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99 年 度 預 算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99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目錄

名　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01-01
設立依據	01-01
設立目的	01-01
組織概況	01-02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02-04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04-04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05-0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06-06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07-07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08-08
(二)支出明細表	09-19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0-20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1-2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2-2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3-24

總說明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 概況：

一、設立依據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爲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董事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行政院爰依據本條規定設立本會，並依法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第一條規定：「爲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本會即爲達成補償條例之立法宗旨而設立，此爲本會設立之主要目的。

另依補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基金用途觀之，本會設立目的非僅限於給付補償金一項，尚包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舉辦紀念及學術等活動，及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活動用途等。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共 13 人組成，其中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 4 人（依補償條例規定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另置

監事 3 人，董事、監事任期均爲二年。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下設法律處、企劃處、行政處及會計室等四個單位推行業務。

（二）依據補償條例第八條規定，本會設審查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共同組成，就申請之個案事實逐一審認，以認定其是否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審查小組之決議意見尚需提報董事會，個案是否補償及其補償金額，由董事會作最後之審定；審查小組現有委員 12 人。

本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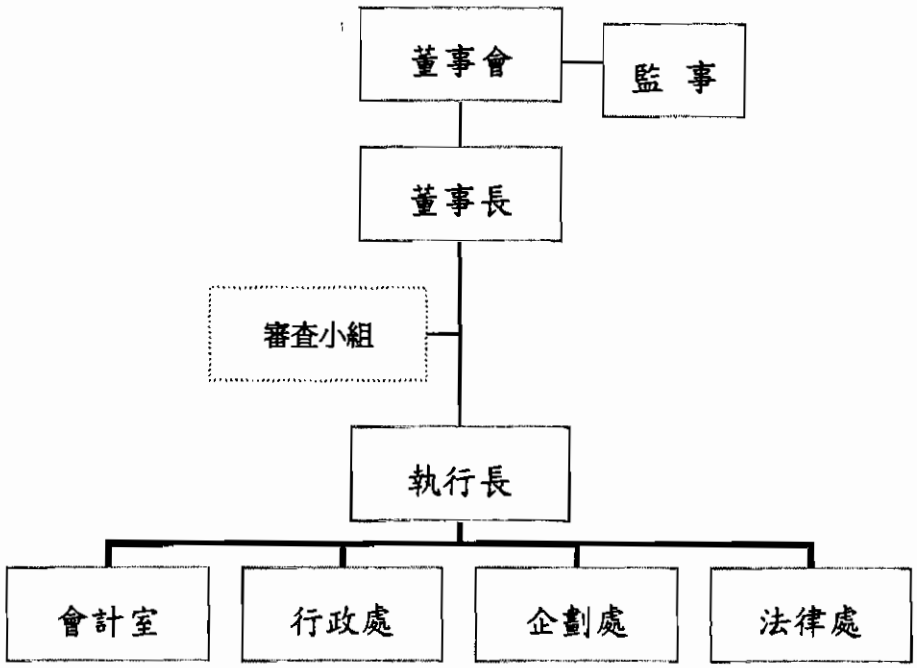

貳、 工作計畫或方針：

依據補償條例第一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暨第十一條規定之基金用途，擬訂本會99年度主要工作計畫或方針如下：

一、給付補償金（補償條例第11條第1款）：

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由本會辦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補償金發放事宜。

99 年度預估申請案約 108 件，扣除不予補償案件約 12 件，及每案平均受領補償金約新台幣 100 萬元計算，由董事會就個案之認定後發給，計需 9,600 萬元。

預期效益：使受裁判者，皆能獲得適當之補償，以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及誠意負責的態度，及致力撫平傷痛、化解仇恨與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補償條例第11條第2款）：

99 年預估以補助 4 案，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計需 80 萬元。

預期效益：藉著獎勵補助而使研究者積極參與戒嚴時期歷史檔案相關研究，使各界能夠關注及重視戒嚴時期歷史，並作爲宣導人權教育及歷史研究的開展。

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補償條例第11條第3款）：

爲使戒嚴時期之叛亂暨匪諜審判重要案件有系統性的彙整，本會將委託專家或學術單位，持續進行研究調查報告，並依據研究內容建置相關檔案。

99 年預估約補助 4-5 案，計需 447 萬 9 千元。

預期效益：藉由研究計畫案推動，委由計畫主持人撰寫完整之調查報告，以彙整歷史相關資料，並藉訪談與受難者互動，留下珍貴口述歷史，以期達到積極還原歷史真相、保存歷史紀錄之重要目的。而對於完成後之成果，亦可供作相關領域後續學術研究之參考資料，促進人權之推動與保障。

四、舉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及學術等活動（補償條例第11條第4款）：

99 年預計舉辦 2 場活動，規劃於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紀念日及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等特殊節日，於相關紀念園區或適宜地點，舉辦各項紀念活動、宗教追思會、紀念音樂會、學術研討會或史料展示等，計需

500 萬元。

預期效益：以安慰受難者及家屬心靈，撫平歷史傷痛，促進社會和諧。

五、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補償條例第11條第5款）：

辦理頒發受難者回復名譽證書，期望使受難者及家屬除獲得金錢補償外，精神上也能獲得安慰。

99 年度持續主動針對受難者本人，由基金會派員分區實地探訪，了解其生活狀況並盡力提供協助，計需 150 萬元。

預期效益：期望能使受難者及家屬感受到基金會上承政府之囑託，對受難者持續之關懷與撫慰，從精神上儘可能表達政府關懷之誠意。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99 年度預計收入 896 萬元(孳息收入)，預計支出 1 億 6,159 萬 2,000 元(補償金 9,600 萬元，用人費用 4,564 萬 1,000 元，服務費用 1,406 萬 9,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 79 萬 8,000 元，租金與利息 505 萬 2,000 元，折舊及攤銷 1 萬 2,000 元，稅捐及規費 2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不足數 1 億 5,263 萬 2,000 元，由前期累積賸餘挹注。

二、淨值變動概況

98 年度預計淨值餘額 18 億 2,201 萬元，扣除 99 年度預計收支短絀 1 億 5,263 萬 2,000 元，99 年度預計淨值餘額 16 億 6,937 萬 8,000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 億 3,541 萬 6,000 元，99 年度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5,071 萬 8,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 萬元，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 億 8,169 萬 8,000 元。

主要表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5,000	100.00	收入總額	8,960	100.00	45,000	100.00	(36,040)	100.00	
0	0.00	政府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民間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44,850	99.67	孳息收入	8,960	100.00	45,000	100.00	(36,040)	100.00	
150	0.33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346,731	770.51	支出總額	161,592	1,803.48	378,299	840.66	(216,707)	601.30	
287,767	639.48	補償金	96,000	1,071.43	306,000	680.00	(210,000)	582.69	
43,399	96.44	用人費用	45,641	509.39	46,985	104.41	(1,344)	3.73	
9,936	22.08	服務費用	14,069	157.02	18,668	41.48	(4,599)	12.76	
385	0.86	材料及用品費	798	8.91	782	1.74	16	(0.04)	
5,196	11.54	租金與利息	5,052	56.38	5,826	12.95	(774)	2.15	
45	0.10	折舊及攤銷	12	0.13	18	0.04	(6)	0.02	
3	0.01	稅捐及規費	20	0.22	20	0.04	0	0.00	
(301,731)	(670.51)	本期餘絀	(152,632)	(1,703.48)	(333,299)	(740.66)	180,667	(501.3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52,6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本期折舊數	12	
負債增加	1,9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3,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5,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1,698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餘額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				
餘絀	1,782,010	(152,632)	1,629,378	
累計賸餘(短絀)	1,782,010		1,782,010	
本期賸餘(短絀)		(152,632)	(152,632)	
合　　計	1,822,010	(152,632)	1,669,378	

明細表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4,850	孳息收入	8,960	45,000	99 年度孳息收入，係以存款 16 億元之基礎估算，並以平均年利率 0.56%計算求得。
150	其他收入	0	0	
45,000	總　計	8,960	45,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87,767	補償金	96,000	306,000	補償金 96,000,000 元 1. 99 年度預估每月平均收案 9 件，全年預估增加申請案約 108 件（9×12=108）。 2. 99 年預估案件若扣除不予補償案件 12 件（約佔 10%）後，予以補償案件約 96 件（108-12=96），以每案平均受領補償金額約新台幣 100 萬元計算，則 99 年度約需 9,600 萬元，由董事會就個案之認定後發給。
287,767	小計	96,000	306,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8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教材著作之補助	800	800	
80	服務費用	800	800	教材著作補助 800,000 元 教材、著作申請補助，每年以 4 案為限，每案最高補助 200,000 元，計需 800,000 元。
80	小計	800	8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5,218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4,479	5,649	
4,194	用人費用	3,270	3,400	臨時人員工資 3,270,000 元 參考「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與「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標準及國科會工讀生薪酬支給標準，編列用人費用額度，每項計畫案預估專案主持人 1 人，專任助理 1 人，博、碩、學士約 1-3 人及工讀生人員，99 年度預計將實施專案委辦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關 4 到 5 案，人員計有專案主持人 4-5 人，專任助理 4-5 人，博、碩、學士約 12-15 人，工讀生 2 員。
1,024	服務費用	1,109	2,249	服務費用 1,108,800 元： 1.郵電費 120,000 元： 郵寄及電話聯繫有關調查考證活動等費。 2.旅運費 288,800 元： (1).國內旅費 260,000 元 2,500 元(含住宿費、膳雜費、車資)×2 天×52 次=260,000 元。 (2).短程洽公車資 28,800 元 200 元×6 人×2 次(每月)×12 月＝28,800 元。 3.其他費用 400,000 元： 專案研究計畫會議、影印資料等相關庶務費用 400,000 元。 4.印刷費 300,000 元： 印製專書等 300,000 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0	其他材料 100,000 元： 專案研究計畫電腦週邊耗材等其他材料費用 100,000 元。
5,218	小計	4,479	5,649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690	舉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及學術等活動	5,000	6,500	
3,690	服務費用	5,000	6,500	宣導費 5,000,000 元 辦理解嚴紀念日活動、紀念音樂會、追思祈福會及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學術研討會等各項相關活動所需場地租借、會場佈置、追思會儀式、視聽設備、聯誼餐點、紀念贈品、行政雜支等，計需 5,000,000 元
3,690	小計	5,000	6,5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040	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	1,500	4,000	
1,040	服務費用	1,500	4,000	1.宣導費 1,500,000 元 99 年度預計配合相關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主辦或協辦相關系列活動並持續關懷撫慰受難者活動費，對受難者本人予以關懷撫慰之禮品、交通或其他費用，計需 1,500,000 元。
1,040	小計	1,500	4,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8,936	人事與行政管理	53,813	55,350	
39,205	用人費用	42,371	43,585	1、出席費 1,564,000 元 （1）董監事出席費 2,000 元×17 人×12 次＝408,000 元 （2）審查小組出席費 2,000 元×12 人×24 次＝576,000 元 （3）訴願先行審查出席費 2,000 元×9 人×12 次＝216,000 元 （4）兼任人員出席費 2,000 元×7 人×26 次＝364,000 元 2、員工薪資 27,259,920 元 2,271,660 元×12 月＝27,259,920 元 （每月薪資總額2,271,660元，係以預算員額 26 人之各職務年功薪 7 級爲準加總計算求得。） 3、獎金 7,400,585 元 （1）年終工作獎金 2,271,660 元 × 1.5 月＝3,407,490 元 （2）考績獎金 3,212,745 元（75%甲等）＋780,350 元（25%乙等）＝3,993,095 元 已達年功薪捌級者，則分別按"薪資金額×2×0.75"及"薪資金額×1.5×0.25"計算加總。 未達年功薪捌級者，則分別按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薪資金額×0.75"及"薪資金額×0.25/2"計算加總。 4、津貼 660,000 元 （2,000 元×23 人＋3,000 元×3 人）×12 月＝660,000 元 （居住臺北縣市者每月補助交通費 2,000 元、居住外縣市者每月補助交通費 3,000 元） 5、臨時人員工資（清潔工）156,000 元 12,000 元×13 月＝156,000 元 6、超時工作報酬 113,568 元 加班費以每人每月 1 小時，平均每小時 364 元計算 （2,271,660 元÷26 人÷240 小時＝364 元） （364 元×1 小時×26 人×12 月＝113,568 元） 7、福利費 904,840 元 （1）休假旅遊補助 16,000 元×26 人＋8,400 元×21 人＋4,200 元×3 人＝605,000 元 （2）婚、喪、生育及傷病慰問 200,000 元 結婚　20,000 元×2 人＝40,000 元 生育　20,000 元×2 人＝40,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喪葬　50,000 元×2 人＝100,000 元 傷病　2,000 元×10 人次＝20,000 元 （3）文康活動費 3,840 元×26 人＝99,840 元 8、分擔保險費 2,040,000 元 （1）勞保費 888, 000 元 74,000 元×12 月＝888, 000 元 （2）健保費 1,152,000 元 96,000 元×12 月＝1,152,000 元 9、資遣費 2,271,660 元 （含員工離職、資遣、卹償預備金） 按員工每服務滿一年支給一基數編列，基數標準以月支薪資計算共 2,271,66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102	服務費用	5,660	5,119	1 水電費 590,400 元 （1）水費 1,200 元×12 月=14,400 元 （2）電費 48,000 元×12 月＝576,000 元 2、郵電費 492,000 元 （1）郵費 20,000 元×12 月＝240,000 元 （2）電話費 21,000 元×12 月＝252,000 元 3、印刷費 240,000 元 20,000 元×12 月＝240,000 元 4、廣告費 20,000 元 全年預估 20,000 元 5、特別費 540,000 元 45,000 元×12 月＝540,000 元 6、維護費 770,000 元 （1）辦公設備維護費 20,000 元×12 月＝240,000 元 （2)數位系統檔案伺服器維護費 30,000 元×12 月＝360,000 元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 120,000 元 （4）印表機維護費 50,000 元 7、書報雜誌費 60,000 元 5,000 元×12 月＝60,000 元 8、汽油費 96,000 元 8,000 元×12 月＝96,000 元 9、公關費 840,000 元 70,000 元×12 月＝840,000 元 10、專業服務費 900,000 元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 100,000 元 律師訴訟費 800,000 元 40,000 元×20 案＝800,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1、其他費用 1,111,452 元 （1）大樓辦公室管理費 18,321 元x12 月＝219,852 元 （2）大樓儲存室管理費 14,000 元x12 月＝168,000 元 （3）停車場管理費 800 元x12 月＝9,600 元 （4）外賓臨時停車費 5,000 元x12 月＝60,000 元 （5）清潔衛生用品 3,000 元x12 月＝36,000 元 （6）其他庶務雜支 30,000 元x12 月＝360,000 元 （7）數位系統打字費用 0.129 元x2,000,000 字＝ 258,000 元
385	材料及用品費	698	782	1、辦公材料及用品費 348,000 元 （1）各項辦公材料 文具費 3,000 元x12 月＝ 36,000 元 （2）影印紙張 10,000 元x12 月＝120,000 元 （3）碳粉及耗材 15,000 元x12 月＝180,000 元 （4）錄音帶及電池等 1,000 元x12 月＝12,000 元 2、其他材料 350,000 元 （1）電腦及網路相關器材 150,000 元 （2）網站主機及軟體 100,000 元 （3）其他一般材料 100,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5,196	租金與利息	5,052	5,826	1.租金 5,052,480 元 （1）辦公室租金 366,300 元×12 月＝ 4,395,600 元 （2）停車位租金 7,200 元×12 月＝86,400 元 （3）公務車租金 23,340 元×12 月＝280,080 元 （4）影印機租金 21,200 元×12 月＝254,400 元 （5）盆景租金 3,000 元×12 月＝36,000 元
45	折舊及攤銷	12	18	折舊 12,000 元 各項辦公設備按 7 年平均折舊，全年 12,000 元
3	稅捐與規費	20	20	規費 20,000 元 法人變更登記及戶政規費，全年 20,000 元
48,936	小　計	53,813	55,350	
346,731	總　計	161,592	378,299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資訊設備	3,000	資訊設備費 3,000,000 元 爲使基金會辦理補償之相關檔案能妥爲保存，並於未來可開放供世人瞭解，以作爲促進台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將委託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對本會目前之軟硬體重新評估，詳細規劃，以及協助更新現有設備，並與該計畫聯盟，獲得更多的技術。 與「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聯盟，除可將本會已數位化之補償金申請相關資料，透過該計畫與國內外接軌，使更多專家學者、學術團體及社會大眾均可查詢相關資料，並可同時解決資料庫異地備份及第二備源問題，達到妥適保管檔案及開放應用之目的，軟硬體計需 300 萬元。
總　　計	3,000	

參考表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99年12月31日預計數	98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2,236,576	流動資產	1,681,898	1,835,616	(153,718)
200	現金	200	200	0
2,236,376	銀行存款	1,681,698	1,835,416	(153,718)
33	固定資產	3,003	15	2,988
33	資訊設備	5,141	2,141	3,000
	減：累計折舊	2,138	2,126	12
732	其他資產	732	732	0
732	存出保證金	732	732	0
2,237,341	資產合計	1,685,633	1,836,363	(150,730)
	負債			
13	流動負債	13	383	(370)
13	暫收款	13	383	(370)
11,698	長期負債	16,242	13,970	2,272
11,698	資遣費準備	16,242	13,970	2,272
11,711	負債合計	16,255	14,353	1,902
	淨值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2,185,630	累積餘絀	1,629,378	1,782,010	(152,632)
2,487,361	累積賸餘	1,782,010	2,115,309	(333,299)
(301,731)	本期餘絀	(152,632)	(333,299)	180,667
2,225,630	淨值合計	1,669,378	1,822,010	(152,632)
2,237,34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85,633	1,836,363	(150,73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處長(主任)	4	
副處長	1	
一級專員	4	
二級專員	1	
三級專員	5	
一級組員	4	
二級組員	4	
雇員	1	
工友	1	
總　　計	26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27,260	每月薪資總額 2,271,660 元，係以預算員額 26 人之各職務年功薪 7 級爲準 12 個月加總計算求得。
超時工作報酬	114	加班費以每人每月 1 小時，平均每小時 364 元計算（2,271,660 元÷26 人÷240 小時＝364 元）（364 元×1 小時×26 人×12 月＝113,568 元）
津貼	660	交通費(2,000 元×23 人＋3,000 元×3 人)×12 月＝660,000 元（居住臺北縣市者每月補助 2,000 元、居住外縣市者每月補助 3,000 元）
獎金	7,401	1、年終工作獎金 2,271,660 元 × 1.5 月＝3,407,490 元 2、考績獎金 3,212,745（75%甲等）＋780,350 元（25%乙等）＝3,993,095 元 已達年功薪捌級者，則分別按"薪資金額×2×0.75"及"薪資金額×1.5×0.25"計算加總。 未達年功薪捌級者，則分別按"薪資金額×0.75"及"薪資金額×0.25/2"計算加總。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2,271	含員工離職、資遣、卹償預備金 按員工每服務滿一年支給一基數編列，基數標準以月支薪資計算，共 2,271,660 元。
分擔保險費	2,040	1、勞保費：74,000 元×12 月＝888, 000 元 2、健保費：96,000 元×12 月＝1,152,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福利費	905	1、休假旅遊補助：605,000 元 16,000 元×26 人＋8,400 元×21 人＋4,200 元×3 人＝605,000 元 2、婚、喪、生育及傷病慰問：200,000 元 結婚　20,000 元×2 人＝40,000 元 生育　20,000 元×2 人＝40,000 元 喪葬　50,000 元×2 人＝100,000 元 傷病　2,000 元×10 人次＝20,000 元 3、文康活動費：99,840 元 3,840 元×26 人＝99,840 元
其他	4,990	1、出席費：1,564,000 元 董監事出席費 2,000 元×17 人×12 次＝408,000 元 審查小組出席費 2,000 元×12 人×24 次＝576,000 元 訴願先行審查委員出席費 2,000 元×9 人×12 次＝216,000 元 兼任人員出席費 2,000 元×7 人×26 次＝364,000 元 2、臨時人員工資：3,426,000 元 研究計畫臨時人員工資 3,270,000 元 清潔工臨時人員工資 156,000 元
總計	45,641	

主辦會計：

董事長：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

主辦會計：雷新台

董事長：蔡清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目錄

名　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01-01
設立依據	01-01
設立目的	01-01
組織概況	01-02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02-04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04-05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07-0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08-0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09-09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1-11
(二)支出明細表	12-22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3-23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5-2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6-2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7-28
(四)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相關資料表	29-3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董事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行政院爰依據本條規定設立本會，並依法報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准予登記成立在案。

二、設立目的：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第一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本會即為達成補償條例之立法宗旨而設立，此為本會設立之主要目的。

另依補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基金用途觀之，本會設立目的非僅限於給付補償金一項，尚包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舉辦紀念及學術等活動，及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活動用途等。

三、組織概況：

（1）本會設董事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共 13 人組成，其中

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 4 人（依補償條例規定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另置監事 3 人，董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下設法律處、企劃處、行政處及會計室等四個單位推行業務。

（2）依據補償條例第八條規定，本會設審查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共同組成，就申請之個案事實逐一審認，以認定其是否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審查小組之決議意見尚需提報董事會，個案是否補償及其補償金額，由董事會作最後之審定；審查小組現有委員 12 人。

本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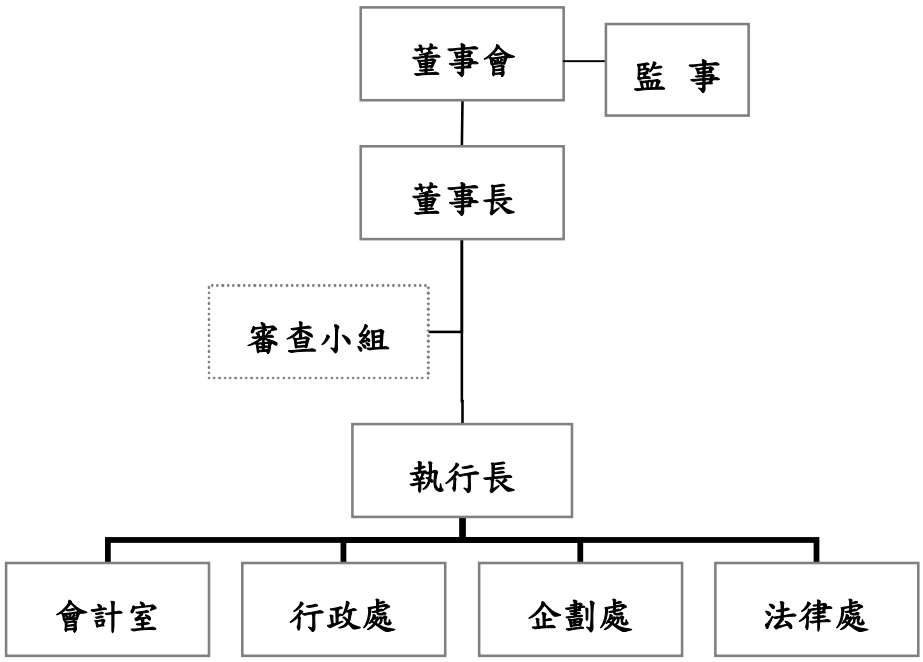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依據補償條例第一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暨第十一條規定之基金用途，擬訂本會100年度主要工作計畫或方針如下：

一、計畫名稱：給付補償金（補償條例第11條第1款）

(1)計畫重點：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由本會辦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補償金發放事宜。

(2)經費需求：9,000 萬元。

(3)預期效益：使受裁判者，皆能獲得適當之補償，以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及誠意負責的態度，致力撫平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二、計畫名稱：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補償條例第11條第2款）

(1)計畫重點：100 年預估補助 3 案，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

(2)經費需求：30 萬元。

(3)預期效益：藉著獎勵補助而使研究者積極參與戒嚴時期歷史檔案相關研究，使各界能夠關注及重視戒嚴時期歷史，並作為宣導人權教育及歷史研究的開展。

三、計畫名稱：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補償條例第11條第3款）

(1)計畫重點：為使戒嚴時期之叛亂暨匪諜審判重要案件有系統性的彙整，並加強歷史檔案整理與研究，本會將委託專家或學術單位，持續進行研究調查報告，並依據研究內容建置相關檔案。

(2)經費需求：388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研究計畫案推動，委由計畫主持人撰寫完整之調查報告，以彙整歷史相關資料，並藉訪談與受難者互動，留下珍貴口述歷史，以期達到積極還原歷史真相、保存歷史紀錄之重要目的。而對

於完成後之成果，亦可供作相關領域後續學術研究之參考資料，促進人權之推動與保障。

四、計畫名稱：舉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及學術等活動（補償條例第11條第4款）

(1)計畫重點：100 年預計舉辦 2 場活動，規劃於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紀念日及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等特殊節日，於相關紀念園區或適宜地點，舉辦各項紀念活動、宗教追思會、紀念音樂會、學術研討會或史料展示等。

(2)經費需求：500 萬元。

(3)預期效益：以安慰受難者及家屬心靈，撫平歷史傷痛，促進社會和諧。

五、計畫名稱：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補償條例第11條第5款）

(1)計畫重點：辦理頒發受難者回復名譽證書，期望使受難者及家屬除獲得金錢補償外，精神上也能獲得安慰。並持續主動針對受難者本人，由基金會派員分區實地探訪，了解其生活狀況並盡力提供協助。

(2)經費需求：100 萬元。

(3)預期效益：期望能使受難者及家屬感受到基金會上承政府之囑託，對受難者持續之關懷與撫慰，從精神上儘可能表達政府關懷之誠意。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餘絀概況：

100 年度預計收入 368 萬元(孳息收入)，預計支出 1 億 5,262 萬 6,000 元(補償金 9,000 萬元，用人費用 4,497 萬 5,000 元，

服務費用 1,145 萬 8,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 57 萬元，租金與利息 500 萬元，折舊及攤銷 60 萬 3,000 元，稅捐及規費 2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不足數 1 億 4,894 萬 6,000 元，由前期累積賸餘挹注。

二、 淨值變動概況：

99 年度預計淨值餘額 16 億 6,937 萬 8,000 元，扣除 100 年度預計收支短絀 1 億 4,894 萬 6,000 元，100 年度預計淨值餘額 15 億 2,043 萬 2,000 元。

三、 現金流量概況：

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 億 8,189 萬 8,000 元，100 年度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4,606 萬 4,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 萬元，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 億 3,333 萬 4,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984	100.00	收入總額	3,680	100.00	8,960	100.00	(5,280)	100.00	
0	0.00	政府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民間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0,984	100.00	孳息收入	3,680	100.00	8,960	100.00	(5,280)	100.00	
0	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72,404	1,569.59	支出總額	152,626	4,147.45	161,592	1,803.48	(8,966)	169.81	
114,435	1,041.83	補償金	90,000	2,445.65	96,000	1,071.43	(6,000)	113.64	
40,751	371.00	用人費用	44,975	1,222.15	45,641	509.39	(666)	12.61	
11,537	105.04	服務費用	11,458	311.36	14,069	157.02	(2,611)	49.45	
336	3.06	材料及用品費	570	15.49	798	8.91	(228)	4.32	
5,318	48.42	租金與利息	5,000	135.87	5,052	56.38	(52)	0.98	
18	0.16	折舊及攤銷	603	16.39	12	0.13	591	(11.19)	
9	0.08	稅捐及規費	20	0.54	20	0.22	0	0.00	
(161,420)	(1,469.59)	本期餘絀	(148,946)	(4,047.45)	(152,632)	(1,703.48)	3,686	(69.8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8,94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本期折舊數	603	
負債增加	2,27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0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8,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1,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3,334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一)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餘額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餘絀	1,629,378	(148,946)	1,480,432	
累計賸餘(短絀)	1,629,378		1,629,378	
本期賸餘(短絀)		(148,946)	(148,946)	
合　　計	1,669,378	(148,946)	1,520,43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0,984	孳息收入	3,680	8,960	100 年度孳息收入，係以存款約 16 億元之基礎估算，並以平均年利率 0.23%計算求得。
10,984	總計	3,680	8,96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14,435	補償金	90,000	96,000	補償金 90,000,000 元 1、依據現行補償條例規定，補償金申請期限將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故 100 年將不再受理申請補償案件。 2、99 年至 5 月 30 日止，董事會尚未審結案計 111 件，已收申請案 98 件，平均每月收案約 20 件，故預估至 99 年 12 月 16 日之截止申請日，將再增加約 140 件（20×7=140），而總計至 99 年 12 月底將有 251 件待審。 3、若以 99 年 7~12 月召開之董事會審結 100 件計，將餘 151 件延至 100 年繼續審查。 4、100 年預估案件若扣除不予補償案件 22 件（約佔 15％左右）後，予以補償案件約 129 件（151-22=129），以每案平均受領補償金額約新台幣 70 萬元計算，則 100 年度約需 9,000 萬元左右，由董事會就個案之認定後發給。
114,435	小計	90,000	96,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教材著作之補助	300	800	
0	服務費用	300	800	教材著作補助 300,000 元 教材、著作申請補助，每年以 3 案為限，每案最高補助 100,000 元，計需 300,000 元。
0	小計	300	8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235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3,880	4,479	
2,461	用人費用	2,770	3,270	臨時人員工資 2,770,000 元 參考「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與「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標準及國科會工讀生薪酬支給標準，編列用人費用額度，每項計畫案預估專案主持人 1 人，專任助理 1 人，博、碩、學士 2 人(含工讀生人員)，100 年度預計將實施專案委辦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關 4 案，人員計有專案主持人 4 人，專任助理 4 人，博、碩、學士 8 人。
774	服務費用	910	1,109	1、郵電費 110,000 元 郵寄及電話聯繫有關調查考證活動等費。 2、旅運費 178,800 元 (1)、國內旅費 150,000 元 2,500 元(含住宿費、膳雜費、車資)×2 天×30 次＝150,000 元。 (2)、短程洽公車資 28,800 元 200 元×6 人×2 次(每月)×12 月＝28,800 元。 3、其他費用 401,200 元 專案研究計畫會議、影印資料等相關庶務費用 401,200 元。 4、印刷費 220,000 元 印製專書等 220,000 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200	100	其他材料 200,000 元 專案研究計畫電腦週邊耗材等其他材料費用 200,000 元。
3,235	小　計	3,880	4,479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068	舉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及學術等活動	5,000	5,000	
4,068	服務費用	5,000	5,000	宣導費 5,000,000 元 辦理解嚴紀念日活動、紀念音樂會、追思祈福會等活動相關費用如下 1.場地租借費 200,000 元 2.場地佈置費 600,000 元 3.文宣設計費 300,000 元 4.文宣製作費 400,000 元 5.追思儀式費用 660,000 元 6.音樂表演團體費 800,000 元 7.音響燈光視聽設備費 420,000 元 8.聯誼餐會及紀念品費 600,000 元 9.平面攝影及錄影費 400,000 元 10.活動成果專輯及 DVD 製作 320,000 元 11.主持人及醫護等專業人員費用 160,000 元 12.寄送邀請函及成果專輯費 140,000 元
4,068	小計	5,000	5,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034	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	1,000	1,500	
3,034	服務費用	1,000	1,500	宣導費 1,000,000 元 1.配合相關政府單位（如文建會、景美文化園區、綠島文化園區等單位）或民間團體主辦或協辦相關系列活動等計 900,000 元 (1)場地佈置費 150,000 元 (2)文宣設計費 150,000 元 (3)文宣製作費 150,000 元 (4)展覽資料蒐集費 180,000 元 (5)寄送邀請函及成果專輯費 70,000 元 (6)平面攝影及錄影費 100,000 元 (7)媒體露出預告費 100,000 元 2.關懷撫慰受難者活動費 對受難者本人或家屬進行關懷撫慰之禮品費、交通及什支等計 100,000 元
3,034	小計	1,000	1,5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47,632	人事與行政管理	52,446	53,813	
38,289	用人費用	42,205	42,371	1、出席費 1,396,000 元 （1）董監事出席費 2,000 元x17 人x12 次＝408,000 元 （2）審查小組出席費 2,000 元x12 人x18 次＝432,000 元 （3）訴願先行審查委員出席費 2,000 元x8 人x12 次＝192,000 元 （4）兼任人員出席費 2,000 元x7 人x26 次＝364,000 元 2、員工薪資 27,259,920 元 2,271,660 元 x12 月 ＝27,259,920 元 （每月薪資總額 2,271,660 元，係以預算員額 26 人之各職務年功薪 7 級為準加總計算求得。） 3、獎金 7,414,629 元 （1）年終工作獎金 2,271,660 元 x 1.5 月＝3,407,490 元 （2）考績獎金 3,224,783 元（75％甲等）＋782,356 元（25％乙等）＝4,007,139 元 已達年功薪捌級者(最高薪級)，分別按"薪資金額x2x0.75" 及 "薪資金額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5×0.25"計算加總。 未達年功薪捌級者，則分別按"薪資金額×0.75"及"薪資金額×0.25/2"計算加總。 4、津貼 636,000 元 （2,000 元×22 人＋3,000 元×3 人)×12 月＝636,000 元（居住臺北縣市者每月補助交通費 2,000 元、居住外縣市者每月補助交通費 3,000 元） 5、臨時人員工資（清潔工）156,000 元 12,000 元×13 月＝156,000 元 6、超時工作報酬 113,568 元 加班費以每人每月 1 小時，平均每小時 364 元計算 （2,271,660 元÷26 人÷240 小時＝364 元） （364 元×1 小時×26 人×12 月＝113,568 元） 7、福利費 821,640 元 （1）休假旅遊補助 16,000 元×26 人＋8,400 元×24 人＋4,200 元×1 人＝621,800 元 （2）婚、喪、生育及傷病慰問 100,000 元 結婚　20,000 元×1 人＝20,000 元 生育　20,000 元×1 人＝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0,000 元 喪葬　50,000 元x1 人＝50,000 元 傷病　2,000 元x5 人次＝10,000 元 （3）文康活動費 3,840 元x26 人＝99,840 元 8、分擔保險費 2,136,000 元 （1）勞保費 65,000 元x12 月＝780,000 元 （2）健保費 113,000 元x12 月＝1,356,000 元 9、資遣費 2,271,660 元 （含員工離職、資遣、卹償預備金） 按員工每服務滿一年支給一基數編列，基數標準以月支薪資計算共 2,271,66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661	服務費用	4,248	5,660	1、水電費 590,400 元 （1）水費1,200 元x12 月＝14,400 元 （2）電費 48,000 元x12 月＝576,000 元 2、郵電費 432,000 元 （1）郵費 15,000 元x12 月＝180,000 元 （2）電話費 21,000 元x12 月＝252,000 元 3、印刷費 216,000 元 18,000 元x12 月＝216,000 元 4、廣告費 10,000 元 全年 10,000 元 5、特別費 300,000 元 25,000 元x12 月＝300,000 元 6、維護費 590,000 元 （1）辦公設備維護費 10,000 元x12 月＝120,000 元 （2）數位系統檔案伺服器維護費 30,000 元x12 月＝360,000 元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 80,000 元 （4）印表機維護費 30,000 元 7、書報雜誌費 60,000 元 5,000 元x12 月＝60,000 元 8、汽油費 90,000 元 7,500 元x12 月＝90,000 元 9、公關費 600,000 元 50,000 元x12 月＝600,000 元 10、旅運費 50,000 元 2,500 元x2 日x10 次＝50,000 元 (含住宿費、膳雜費、車資)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1、專業服務費 480,000 元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 80,000 元 律師訴訟費 400,000 元 40,000 元x10 案＝400,000 元 12、其他費用 829,452 元 （1）大樓辦公室管理費 18,321 元x12 月＝219,852 元 （2）大樓儲存室管理費 14,000 元x12 月＝168,000 元 （3）停車場管理費 800 元x12 月＝9,600 元 （4）外賓臨時停車費 3,000 元x12 月＝36,000 元 （5）清潔衛生用品 3,000 元x12 月＝36,000 元 （6）其他庶務雜支 30,000 元x12 月＝360,000 元
336	材料及用品費	370	698	1、辦公材料及用品費 126,000 元 （1）各項辦公材料 文具費 2,500 元x12 月＝ 30,000 元 （2）影印紙張 8,000 元x12 月＝96,000 元 2、其他材料 244,000 元 （1）電腦及網路相關器材 20,000 元 （2）網站主機及軟體 40,000 元 （3）碳粉及耗材 12,000 元x12 月＝144,000 元 （4）其他一般材料 40,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5,319	租金與利息	5,000	5,052	租金 4,999,920 元 1、辦公室租金 366,300 元x12 月＝ 4,395,600 元 2、停車位租金 7,200 元x12 月＝86,400 元 3、公務車租金 18,900 元x12 月＝226,800 元 4、影印機租金 21,260 元x12 月＝255,120 元 5、盆景租金 3,000 元x12 月＝36,000 元
18	折舊及攤銷	603	12	折舊 603,000 元 各項辦公設備按平均折舊,全年 603,000 元
9	稅捐與規費	20	20	規費 20,000 元 法人變更登記及戶政規費,全年 20,000 元
47,632	小　計	52,446	53,813	
172,404	總　計	152,626	161,59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資訊設備	2,500	資訊設備費 2,500,000 元 1、本基金會於 99 年完成「後設資料庫」建置後，為使「後設資料庫」能更有效應用，故繼續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開發「使用端建置」，包括檢索、展示、統計及加值應用等相關功能頁面。 2、為達成前開應用，需編列預算購置相關軟體及硬體，軟體部分為開發及建置使用端，硬體部分為因應未來開放應用後可能增加的流量。 3、本案軟硬體，計需 2,500,000 元。
總　　計	2,5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預計數	99 年(上年)12 月 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2,077,142	流動資產	1,533,334	1,681,898	(148,564)
200	現金	200	200	0
2,076,942	銀行存款	1,533,134	1,681,698	(148,564)
16	固定資產	4,900	3,003	1,897
2,141	資訊設備	7,641	5,141	2,500
2,125	減：累計折舊	2,741	2,138	603
732	其他資產	732	732	0
732	存出保證金	732	732	0
2,077,890	資產合計	1,538,966	1,685,633	(146,667)
	負債			
20	流動負債	20	13	7
0	暫收款	0	13	(13)
20	代收款	20	0	20
13,660	長期負債	18,514	16,242	2,272
13,660	資遣費準備	18,514	16,242	2,272
13,680	負債合計	18,534	16,255	2,279
	淨值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2,024,210	累積餘絀	1,480,432	1,629,378	(148,946)
2,185,630	累積賸餘	1,629,378	1,782,010	(152,632)
(161,420)	本期餘絀	(148,946)	(152,632)	3,686
2,064,210	淨值合計	1,520,432	1,669,378	(148,946)
2,077,89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538,966	1,685,633	(146,667)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處長(主任)	4	
副處長	1	
一級專員	4	
二級專員	1	
三級專員	5	
一級組員	4	
二級組員	4	
雇員	1	
工友	1	
總　　計	26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27,260	員工薪資 27,259,920 元 每月薪資總額 2,271,660 元，係以預算員額 26 人之各職務年功薪 7 級為準 12 個月加總計算求得。
獎金	7,414	1、年終工作獎金 2,271,660 元 ×1.5 月＝3,407,490 元 2、考績獎金 3,224,783（75％甲等）＋782,356 元（25％乙等）＝4,007,139 元 已達年功薪捌級(最高薪給)者，分別按"薪資金額×2×0.75"及"薪資金額×1.5×0.25"計算加總。 未達年功薪捌級者，則分別按"薪資金額×0.75"及"薪資金額×0.25/2"計算加總。
津貼	636	交通費(2,000 元×22 人＋3,000 元×3 人)×12 月＝636,000 元（居住臺北縣市者每月補助 2,000 元、居住外縣市者每月補助 3,000 元）
超時工作報酬	114	加班費以每人每月 1 小時，平均每小時 364 元計算（2,271,660 元÷26 人÷240 小時＝364 元）（364 元×1 小時×26 人×12 月＝113,568 元）
福利費	822	1、休假旅遊補助 16,000 元×26 人＋8,400 元×24 人＋4,200 元×1 人＝621,800 元 2、婚、喪、生育及傷病慰問 100,000 元 結婚　20,000 元×1 人＝20,000 元 生育　20,000 元×1 人＝20,000 元 喪葬　50,000 元×1 人＝50,000 元 傷病　2,000 元×5 人次＝10,000 元 3、文康活動費 3,840 元×26 人＝99,84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分擔保險費	2,136	1、勞保費 65,000 元×12 月＝780, 000 元 2、健保費 113,000 元×12 月＝1,356,000 元
資遣費	2,271	資遣費 2,271,660 元 含員工離職、資遣、卹償預備金，按員工每服務滿一年支給一基數編列，基數標準以月支薪資計算，共 2,271,660 元。
其他	4,322	1、出席費 1,396,000 元 董監事出席費 2,000 元×17 人×12 次＝408,000 元 審查小組出席費 2,000 元×12 人×18 次＝432,000 元 訴願先行審查委員出席費 2,000 元×8 人×12 次＝192,000 元 兼任人員出席費 2,000 元×7 人×26 次＝364,000 元 2、臨時人員工資 2,926,000 元 清潔工臨時人員工資 156,000 元 研究計畫專任、兼任人員工資 2,770,000 元
總計	44,975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簡歷等相關資料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職稱	姓名	簡歷（學經歷）	負責職權	經營投資事業情形	月薪（元）	獎金（元）	福利
董事長	蔡清彥	台大大氣科學系、美國猶他大學博士、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台大教授、系主任，中央氣象局局長、民用航空局局長、國科會副主委、行政院政務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	綜理本會會務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	倪子修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律師高考及格、法律事務所律師	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會務	無	160,000	年終(工作)獎金：1.5個月。 考績獎金：考列甲等者1個月，乙等0.5個月；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考列甲等者2個月，乙等1.5個月。	無
法律處處長	翁大鈞	台大三民主義研究所、公平會委員、特別助理、保誠人壽法務主任	綜理法律處業務	無	134,580	（同上）	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簡歷等相關資料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企劃處處長	吳宥霖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立法院國會助理	綜理企劃處業務	無	139,320	（同上）	無
行政處處長	陳英明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高考行政人事行政及格、人事行政局副處長、企銀台東主任	綜理行政處業務	無	139,320	（同上）	無
會計室主任	雷新台	財務學校財務管理系、預算財務官、財會官組長	依規定辦理本會會計及主計業務	無	74,389	（同上）	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

主 辦 會 計 ： 雷 新 台

董　 事　 長 ： 林 政 則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目次

名　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01-01
設立依據	01-01
設立目的	01-01
組織概況	01-02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02-05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05-05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其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05-07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09-0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0-10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11-11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3-13
(二)支出明細表	14-24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5-2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6-2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7-28
(四)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相關資料表	29-3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董事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行政院爰依據本條規定設立本會，並依法報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准予登記成立在案。

二、設立目的：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第一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本會即為達成補償條例之立法宗旨而設立，此為本會設立之主要目的。

另依補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基金用途觀之，本會設立目的非僅限於給付補償金一項，尚包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舉辦紀念及學術等活動，及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活動用途等。

三、組織概況：

（1）本會設董事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共 14 人組成，其中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 5 人（依補償條例規定不得少

於四分之一），另置監事 3 人，董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下設法律處、企劃處、行政處及會計室等四個單位推行業務。

（2）依據補償條例第八條規定，本會設審查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共同組成，就申請之個案事實逐一審認，以認定其是否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審查小組之決議意見尚需提報董事會，個案是否補償及其補償金額，由董事會作最後之審定；審查小組現有委員 11 人。

本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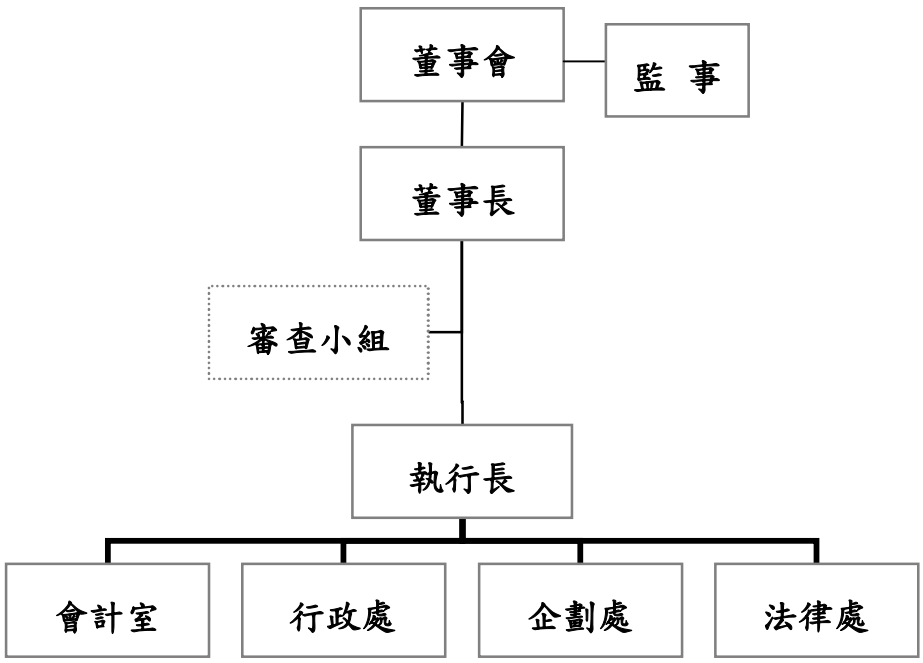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依據補償條例第一條暨第十一條規定之基金用途與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擬訂本會101年度主要工作計畫或方針如下：

一、計畫名稱：給付補償金（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

計畫重點：補償金未結案件結案時程分 3 類規劃如下：

已申請補償案件：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79 案尚未審結，預計自收受後 6 個月內處理完畢，後續案件則預計於103 年 3 月 8 日前將所有已申請案件處理完畢。

保留案件：

本類係指由受裁判者之家屬提出申請，惟僅部分家屬提出申請，而部分家屬未提出申請之案件，此尚未申請之家屬，其補償金仍保留於基金會，須待其填寫申請書表向本會申請給付，經清查統計，計有 204 案，426 名家屬。為保障這些未申請之受裁判者家屬權益，將一方面向戶政機關函查渠等之現址，儘速通知提出申請，同時並發函已申請之受裁判者家屬，請其轉知未申請者。

此類案件自即日起，每半年通知家屬補正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等文件，已提出補正之案件，則於 103 年 3 月 8 日前予以結案。

視同已申請案件：

本類案件係指根據叛亂檔案，經本會認定為受裁判者，並已主動通知受裁判者或其家屬申請而未提出者(惟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明示拒絕申請者，不在此限)，經統計有 664 案，除再次通知並透過廣告宣傳，促其補正相關資料外，若因故無法通知到者，則再向戶政機關函查其最新之戶籍地址，續行通知。

此類案件自即日起，每半年通知補正申請書及相

關證明文件一次，若未於102年6月30日止前補正相關資料,則於103年3月8日前予以結案。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由本會辦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補償金發放事宜。101年度預估審查申請案約180件，扣除不予補償案件約54件，及每案平均受領補償金約新台幣70萬元計算,總計約需8,820萬元，由董事會就個案之認定後發給。

經費需求：8,820萬元。

預期效益：政府發放補償金之目的，除了使受裁判者，皆能獲得適當之補償外，更重要者，在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與誠意負責的態度，致力撫平傷痛與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二、計畫名稱：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活動（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款）

計畫重點：101年預計舉辦4-5場活動，規劃於相關紀念園區或適宜地點，舉辦各項紀念及聯誼活動、宗教追思祈福會、紀念音樂會或史料展示等。

經費需求：600萬元。

預期效益：以安慰受難者及家屬心靈，撫平歷史傷痛，促進社會和諧。

三、計畫名稱：其他有助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之平反或回復名譽之活動（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四款）

計畫重點：辦理頒發受難者回復名譽證書，期望使受難者及家屬除獲得金錢補償外，精神上也能獲得安慰。並持續主動針對受難者本人，由基金會派員分區

實地探訪，了解其生活狀況並盡力提供協助等。

經費需求：150 萬元。

預期效益：期望能使受難者及家屬感受到基金會上承政府之囑託，對受難者持續之關懷與撫慰，從精神上儘可能表達政府關懷之誠意。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餘絀概況：

101 年度預計收入 567 萬元(孳息收入)，預計支出 1 億 5,005 萬元(補償金 8,820 萬元，用人費用 4,378 萬 4,000 元，服務費用 1,211 萬 6,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 37 萬元，租金與利息 496 萬 1,000 元，折舊及攤銷 59 萬 9,000 元，稅捐及規費 2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不足數 1 億 4,438 萬元，由前期累積賸餘挹注。

二、 淨值變動概況：

100 年度預計淨值餘額 15 億 2,043 萬 2,000 元，扣除 101 年度預計收支短絀 1 億 4,438 萬元，101 年度預計淨值餘額 13 億 7,605 萬 2,000 元。

三、 現金流量概況：

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億 3,333 萬 4,000 元，101 年度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4,862 萬 3,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元，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 億 8,471 萬 1,000 元。

肆、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其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99 年度收入預算數 896 萬元，決算數 676 萬 5,683 元，執行率 76%。

99年度支出預算數1億6,159萬2,000元，決算數1億6,550萬493元，執行率102%。

(二) 成果概述：

1、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及誠意負責的態度，致力撫平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2、藉由研究計畫案推動，委由計畫主持人撰寫完整之調查報告，以彙整歷史相關資料，並藉訪談與受難者互動，留下珍貴口述歷史，以期達到積極還原歷史真相、保存歷史紀錄之重要目的。

3、舉辦各項紀念活動、宗教追思會、紀念音樂會、史料展示及給予回復名譽等，安慰受難者及家屬心靈，促進社會和諧。

二、上年度已過其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

(一)收入：孳息收入628萬1,485元，其他收入641元，合計收入628萬2,126元

(二)支出：

1、補償金董事會審查通過477案，發放357案，計4億8,345萬8,241元。

2、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苗栗迎春郊遊聯誼活動，計83萬8,269元。

3、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追思儀式，計78萬595元。

4、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祈福會，計50萬7,251元。

5、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音樂會，計233萬677元。

6、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清查費用55萬8,406元。

7、慰問及關懷受裁判者禮物等，計75萬6,881元。

8、六張犁政治受難者紀念園區影音紀錄片，計9萬9,960

元。

9、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歷史遺跡調查計畫案，計9萬9,000元。

10、人事行政費用5,026萬5,803元。

合計支出5億3,969萬5,083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766	100.00	收入總額	5,670	100.00	3,680	100.00	1,990	100.00	
0	0.00	政府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23	0.34	民間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6,743	99.66	孳息收入	5,670	100.00	3,680	100.00	1,990	10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65,500	2,446.05	支出總額	150,050	2,646.38	152,626	4,147.45	(2,576)	(129.45)	
108,063	1,597.15	補償金	88,200	1,555.56	90,000	2,445.65	(1,800)	(90.45)	
40,996	605.91	用人費用	43,784	772.20	44,975	1,222.15	(1,191)	(59.85)	
11,085	163.83	服務費用	12,116	213.69	11,458	311.36	658	33.07	
373	5.51	材料及用品費	370	6.53	570	15.49	(200)	(10.05)	
4,961	73.33	租金與利息	4,961	87.50	5,000	135.87	(39)	(1.96)	
11	0.16	折舊及攤銷	599	10.56	603	16.39	(4)	(0.20)	
11	0.16	稅捐及規費	20	0.35	20	0.54	0	0.00	
(158,734)	(2,346.05)	本期餘絀	(144,380)	(2,546.38)	(148,946)	(4,047.45)	4,566	229.45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4,38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本期折舊數	599	
負債減少	(4,84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8,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3,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4,71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一)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餘絀	1,480,432	(144,380)	1,336,052	
累計賸餘(短絀)	1,480,432		1,480,432	
本期賸餘(短絀)		(144,380)	(144,380)	
合　　計	1,520,432	(144,380)	1,376,05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743	孳息收入	5,670	3,680	101 年度孳息收入，係以存款約 13.5 億元之基礎估算，並以平均年利率 0.42%計算求得。
23	民間捐贈	0	0	
6,766	總計	5,670	3,68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08,063	補償金	88,200	90,000	補償金 88,200,000 元 1.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申請補償期限雖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惟依國防部 99 年 11 月 18 日國法檢察字第 09900003480 號函示，對於前經通知而尚未提出申請者視同已申請案(計 664 件)，此類案件本會將積極進行再通知，並透過媒體廣告宣傳，促其儘速提出申請。復參考近 3 年之收案數及經通知而尚未提出申請者之狀況等因素，101 年預估每月受理 15 件申請補償案，全年新收案件 180 案。 2.101 年預估案件若扣除不予補償案件約 54 件（約佔 30％左右）後，予以補償案件約 126 件，以每案平均預估受領補償金額約新台幣 70 萬元計算，則 101 年度約需 8,820 萬元左右，由董事會就個案之認定後發給。
108,063	小計	88,200	90,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教材著作之補助	0	300	
60	服務費用	0	300	
60	小計	0	3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408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0	3,880	
2,370	用人費用	0	2,770	
963	服務費用	0	910	
75	材料及用品費	0	200	
3,408	小　計	0	3,88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880	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活動	6,000	5,000	
4,880	服務費用	6,000	5,000	宣導費 6,000,000 元 辦理解嚴紀念日活動、紀念音樂會、追思祈福會等活動相關費用如下 (本宣導費為廣告且揭示辦理，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辦理)。 1.場地租借費 200,000 元 2.場地佈置費 300,000 元 3.文宣設計費 200,000 元 4.文宣製作費 300,000 元 5.追思儀式費用 300,000 元 6.音樂及活動表演團體費 900,000 元 7.音響燈光視聽費 300,000 元 8.帳篷舞台布景搭設 400,000 元 9.辦理聯誼餐會費用 800,000 元 10.活動紀念品費 900,000 元 11.平面攝影及錄影費 200,000 元 12.活動成果專輯及 DVD 製作 200,000 元 13.主持人及醫護、攝影等專業人員費用 100,000 元 14.寄送邀請函及成果專輯費 300,000 元 15.受裁判人員參加活動交通費 600,000 元
4,880	小計	6,000	5,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917	其他有助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之平反或回復名譽之活動	1,500	1,000	
917	服務費用	1,500	1,000	宣導費 1,500,000 元 1.配合相關政府單位(如景美文化園區、綠島文化園區等單位)或民間團體主辦或協辦相關系列活動費用 1,000,000 元 (本宣導費為廣告且揭示辦理，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辦理)。 (1)場地佈置費 500,000 元 (2)文宣設計費 200,000 元 (3)展覽資料收集費 300,000 元 2.關懷撫慰受難者活動費 對受難者本人或家屬進行關懷撫慰活動費用 500,000 元 (1)禮品費：如辦理音樂會、聯誼會等活動時，購買當地農產品或特產(如新竹米粉，彰化葡萄等)，致贈參加活動之受難者或家屬伴手禮。費用 300 元/每份*600 人次*2 場次，計 360,000 元 (2)交通費：辦理關懷撫慰活動參與受裁判者或陪伴家屬之交通費用，計 90,000 元 (3)受裁判者清寒子女獎學金（獎學金金額參考大專院校金額）及什支費用，計 50,000 元
917	小計	1,500	1,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48,172 38,626	人事與行政管理用人費用	54,350 43,784	52,446 42,205	1、出席費 1,392,000 元 （1）董監事出席費 2,000 元x17 人x12 次＝408,000 元(每月 1 次) （2）審查小組出席費 2,000 元x11 人x36 次＝792,000 元(每月 3 次) （3）訴願先行審查委員出席費 2,000 元x8 人x12 次＝192,000 元(每月 1 次) 2、員工薪資 26,858,640 元 2,238,220 元 x12 月 ＝ 26,858,640 元 （每月薪資總額 2,238,220 元，係以預算員額 23 人之各職務年功薪 8 級為準，加總計算求得。） 3、獎金 7,941,443 元 （1）年終工作獎金3,529,530 元 2,353,020 元x1.5 月＝3,529,530 元 （2）考績獎金 4,411,913 元 3,529,530 元（75％甲等）＋882,383 元（25％乙等）＝4,411,913 元 已達年功薪捌級者(最高薪級)，分別按"薪資金額x2x0.75" 及 "薪資金額x1.5x0.25"計算加總。 4、津貼 540,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000 元x21 人＋3,000 元x1 人)x12 月＝540,000 元（居住台北市、新北市者每月補助交通費 2,000 元、居住外縣市者每月補助交通費 3,000 元） 5、臨時人員工資（清潔工）156,000 元 12,000 元x13 月＝156,000 元 6、超時工作報酬 111,780 元 加班費以每人每月 1 小時，平均每小時 405 元計算 （2,238,220 元÷23 人÷240 小時＝405 元） （405 元x1 小時x23 人x12 月＝111,780 元） 7、福利費 749,520 元 （1）休假旅遊補助 16,000 元x23 人+8,400 元x23 人＝561,200 元 （2）婚、喪、生育及傷病慰問 100,000 元 (依據本會員工婚喪生育補助暨傷病慰問規定辦理)，預估 101 年度： 結婚 20,000 元x1 人=20,000 元 生育 20,000 元x1 人=20,000 元 喪葬 50,000 元x1 人=50,000 元 傷病 2,000 元x5 人次=10,000 元 （3）文康活動費 3,840 元x23 人＝88,32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8、分擔保險費 2,184,804 元 （1）勞保費 64,067 元x12 月＝768,804 元 （2）健保費 118,000 元x12 月＝1,416,000 元 9、勞工退休金 1,611,516 元 2,238,220 元x6%x12 月＝1,611,516 元 依勞保局之月提繳薪資規定,每月提撥 6%繳交勞保局。 10、資遣費 2,238,220 元 依本會員工離職資遣暨撫恤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按「任職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薪資之資遣費，爰據以核算 23 人所應支給之資遣費共為 2,238,22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4,265	服務費用	4,616	4,248	1、水電費 614,400 元 （1）水費1,200 元x12 月＝14,400 元 （2）電費 50,000 元x12 月＝ 600,000 元 2、郵電費 432,000 元 （1）郵費 15,000 元x12 月＝ 180,000 元 （2）電話費 21,000 元x12 月＝ 252,000 元 3、印刷費 240,000 元 20,000 元x12 月＝240,000 元 4、廣告費 10,000 元 全年 10,000 元 5、特別費 300,000 元 25,000 元x12 月＝300,000 元 6、維護費 716,000 元 （1）辦公設備維護費 10,000 元x12 月＝120,000 元 （2）數位系統檔案伺服器維護費 30,000 元x12 月＝360,000 元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 80,000 元 （4）印表機維護費 30,000 元 （5）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費 126,000 元 7、書報雜誌費 60,000 元 5,000 元x12 月＝60,000 元 8、汽油費 84,000 元 7,000 元x12 月＝84,000 元 9、公關費 720,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60,000 元x12＝720,000 元 10、旅運費 50,000 元 2,500 元x2 日x10 次＝50,000 元 (含車資、住宿費、膳雜費) 11、專業服務費 560,000 元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 80,000 元 律師訴訟費 480,000 元 40,000 元x12 案＝480,000 元 12、其他費用 829,452 元 （1）大樓辦公室管理費 18,321 元x12 月＝219,852 元 （2）大樓儲存室管理費 14,000 元x12 月＝168,000 元 （3）停車場管理費 800 元x12 月＝9,600 元 （4）環保清潔用品 3,000 元x12 月＝36,000 元 (5) 外賓臨時停車費 3,000 元x12＝36,000 元 （6）其他庶務雜支 30,000 元x12 月＝360,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98	材料及用品費	370	370	1、辦公材料及用品 150,000 元 (1)文具費 2,500 元x12 月＝ 30,000 元 （2）影印紙張等 10,000 元x12 月＝120,000 元 2、其他材料 220,000 元 （1）電腦及網路相關器材 20,000 元 （2）網站主機及軟體 40,000 元 （3）碳粉及耗材 120,000 元 （4）其他一般材料 40,000 元
4,961	租金與利息	4,961	5,000	租金 4,960,800 元 1、辦公室租金 366,300 元x12 月＝4,395,600 元 2、公務車租金 18,900 元x12 月＝226,800 元 3、停車位租金 7,200 元x12 月＝86,400 元 4、影印機租金 18,000 元x12 月＝216,000 元 5、盆景租金 3,000 元x12 月＝36,000 元
11	折舊及攤銷	599	603	折舊 599,000 元 各項辦公設備按平均折舊，全年計 599,000 元
11	稅捐與規費	20	20	規費 20,000 元 法人變更登記及戶政規費,全年 20,000 元
48,172	小　計	54,350	52,446	
165,500	總　計	150,050	152,626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0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1,915,744	流動資產	1,384,711	1,533,334	(148,623)
200	現金	200	200	0
1,915,544	銀行存款	1,384,511	1,533,134	(148,623)
3,000	固定資產	4,301	4,900	(599)
5,136	資訊設備	7,641	7,641	0
2,136	減：累計折舊	3,340	2,741	599
732	其他資產	732	732	0
732	存出保證金	732	732	0
1,919,476	資產合計	1,389,744	1,538,966	(149,222)
	負債			
17	流動負債	20	20	0
17	代收款	20	20	0
13,983	長期負債	13,672	18,514	(4,842)
13,983	資遣費準備	13,672	18,514	(4,842)
14,000	負債合計	13,692	18,534	(4,842)
	淨值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1,865,476	累積餘絀	1,336,052	1,480,432	(144,380)
2,024,211	累積賸餘	1,480,432	1,629,378	(148,946)
(158,735)	本期餘絀	(144,380)	(148,946)	4,566
1,905,476	淨值合計	1,376,052	1,520,432	(144,380)
1,919,476	負債及淨值合計	1,389,744	1,538,966	(149,22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處長(主任)	4	
副處長	1	
一級專員	4	
二級專員	1	
三級專員	4	
一級組員	4	
二級組員	3	
雇員	1	
工友	0	
總　　計	2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26,859	員工薪資 26,858,640 元 2,238,220 元x12 月＝26,858,640 元 每月薪資總額 2,238,220 元，係以預算員額 23 人之各職務年功薪8級為準，加總計算求得。
獎金	7,941	1、年終工作獎金 3,529,530 元 2,353,020 元x1.5 月＝3,529,530 元 2、考績獎金 4,411,913 元 3,529,530 元（75％甲等）＋882,383 元（25％乙等）＝4,411,913 元 已達年功薪捌級者(最高薪級)，分別按"薪資金額x2x0.75"及"薪資金額x1.5x0.25"計算加總。
津貼	540	交通費 540,000 元 2,000 元x21 人+3,000 元x1 人）x12 月=540,000 元 （居住台北市、新北市者每月補助交通費 2,000 元、居住外縣市者每月補助交通費 3,000 元）
超時工作報酬	112	加班費 111,780 元 以每人每月 1 小時，平均每小時 405 元計算 405 元x1 小時x23 人x12 月＝111,780 元 （2,238,220 元÷23 人÷240 小時＝405 元）
福利費	749	1、休假旅遊補助 561,200 元 16,000 元×23 人＋8400 元×23 人＝561,200 元 2、婚、喪、生育及傷病慰問 100,000 元 結婚　20,000 元×1 人＝20,000 元 生育　20,000 元×1 人＝20,000 元 喪葬　50,000 元×1 人＝50,000 元 傷病　2,000 元×5 人次＝10,000 元 3、文康活動費 88,320 元 3,840 元×23 人＝88,32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分擔保險費	2,185	1、勞保費 768,804 元 64,067 元×12 月＝768,804 元 2、健保費 1,416,000 元 118,000 元×12 月＝1,416,000 元
勞工退休金	1,612	勞工退休金 1,611,516 元 2,238,220 元x6%x12 月＝1,611,516 元 依勞保局之月提繳薪資規定,每月提撥 6%繳交勞保局。
資遣費	2,238	資遣費 2,238,220 元 依本會員工離職資遣暨撫恤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按「任職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薪資之資遣費，爰據以核算 23 人所應支給之資遣費共為 2,238,220 元。
其他	1,548	1、出席費 1,392,000 元 董監事出席費 2,000 元×17 人×12 次＝408,000 元 審查小組出席費 2,000 元×11 人×36 次＝792,000 元 訴願先行審查委員出席費 2,000 元×8 人×12 次＝192,000 元 2、臨時人員工資 156,000 元 清潔工臨時人員工資 156,000 元 12,000 元x13 月＝156,000 元
總計	43,784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簡歷等相關資料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職稱	姓名	簡歷（學經歷）	負責職權	經營投資事業情形	月薪（元）	獎金（元）	福利
董事長	林政則	美國國家大學教育行政碩士、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中華大學創辦人、新竹市政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台灣省政府主席	綜理本會會務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	倪子修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律師高考及格、法律事務所律師	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會務	無	164,800	年終(工作)獎金：1.5個月。 考績獎金：考列甲等者1個月，乙等0.5個月；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考列甲等者2個月，乙等1.5個月。	無
法律處處長	翁大鈞	台大三民主義研究所、公平會委員特別助理、保誠人壽法務主任	綜理法律處業務	無	143,500	（同上）	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簡歷等相關資料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職稱	姓名	簡歷（學經歷）	負責職權	經營投資事業情形	月薪（元）	獎金（元）	福利
企劃處處長	吳宥霖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立法院國會助理	綜理企劃處業務	無	143,500	（同上）	無
行政處處長	陳英明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高考人事行政及格、人事行政局副處長、台東企銀主任	綜理行政處業務	無	143,500	（同上）	無
會計室主任	雷新台	財務學校財務管理系、預算官、財務官、會計組長	依規定辦理本會會計及主計業務	無	77,343	（同上）	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目次

名　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01-01
設立依據	01-01
設立目的	01-01
組織概況	01-03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03-04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04-05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其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05-06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07-0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08-0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09-09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1-11
(二)支出明細表	12-22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3-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5-26
(四)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相關資料表	27-28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董事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行政院爰依據本條規定設立本會，並依法報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准予登記成立在案。

二、設立目的：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第一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本會即為達成補償條例之立法宗旨而設立，此為本會設立之主要目的。

另依補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基金用途觀之，本會設立目的非僅限於給付補償金一項，尚包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舉辦紀念及學術等活動，及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活動用途等。

三、組織概況：

（1）本會設董事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共 13 人組成，其中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 5 人（依補償條例規定不得少

於四分之一），另置監事 3 人，董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下設法律處、企劃處、行政處及會計室等四個單位推行業務。

（2）依據補償條例第八條規定，本會設審查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共同組成，就申請之個案事實逐一審認，以認定其是否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審查小組之決議意見尚需提報董事會，個案是否補償及其補償金額，由董事會作最後之審定；審查小組現有委員 11 人。

本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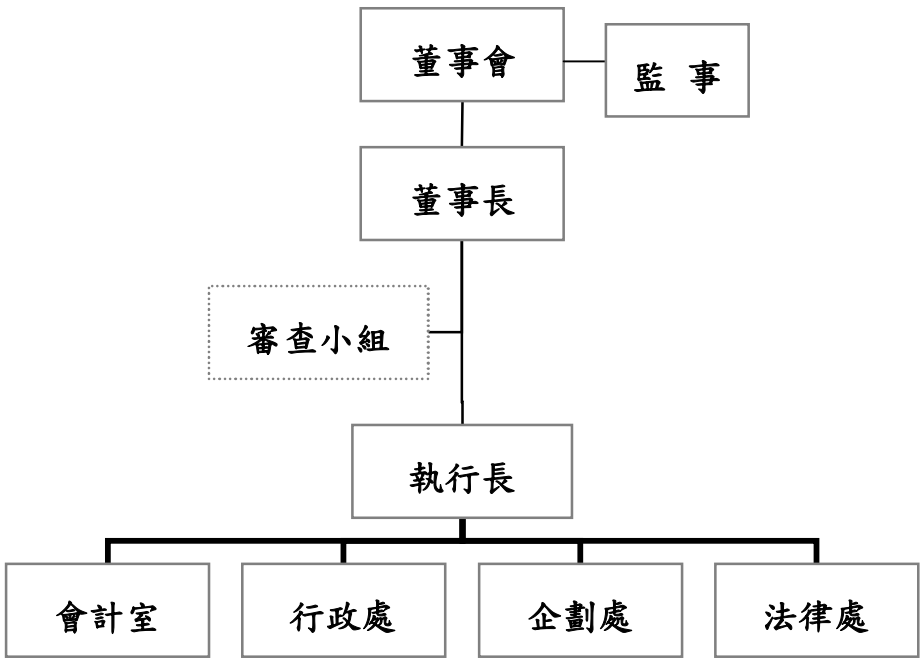

（3）補償基金會之存立期間為 15 年：

補償條例規定之補償金申請期限，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屆滿，惟目前仍有未結案件 9 百餘件尚待補件，或仍需依規定完成審查作業，為完成補償任務，主管機

關國防部已核定修正本會之存立期間為15年，預定至遲於103年3月8日基金會存立期限屆滿前，完成並結束補償金核發作業。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依據補償條例第一條暨第十一條規定之基金用途與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擬訂本會102年度主要工作計畫或方針如下：

一、計畫名稱：給付補償金（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

計畫重點：

(一)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由本會辦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補償金發放事宜。102年度預估增加申請案約 240 件，扣除不予補償案件約60 件（含確有實據不予補償案件、申請逾期或要件不符等，約佔25%左右），及每案平均受領補償金約新台幣70萬元計算，由董事會就個案之認定後發給，約需編列補償金1億2,600萬元，。

(二)依據償條例規定，受領取補償金之通知而未於5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事由外，其補償金歸屬國庫。截至101年6月30日止，經通知仍未領款者尚有94人，補償金3,052萬4,317元未領。預估至101年年終累積未領取之補償金約需增加至4,000萬元待領。

(三)受裁判者已歿之家屬申請補償案件，有部分受裁判者家屬至今仍未申請或仍在陸續補辦申請手續中，故在102年約需編列補償金1,200萬元以備發放。

經費需求：1億7,800萬元

預期效益：政府發放補償金之目的，除了使受裁判者，皆能獲得適當之補償外，更重要者，在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與誠意負責的態度，致力撫平傷痛

與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二、計畫名稱：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活動（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款）

計畫重點：102 年預計舉辦 4-6 場活動，規劃於相關紀念園區或適宜地點，舉辦各項紀念及聯誼活動、宗教追思祈福會、紀念音樂會或史料展示等。

經費需求：500 萬元。

預期效益：關懷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協助政府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與社會和諧，安慰受難者及家屬心靈，減少意識形態之對立衝突，有助於臺灣社會民主之良性發展。

三、計畫名稱：其他有助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之平反或回復名譽之活動（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四款）

計畫重點：辦理頒發受難者回復名譽證書，期望使受難者及家屬除獲得金錢補償外，精神上也能獲得撫慰。並持續主動針對受難者本人或其年邁家屬，由基金會派員實地探訪或致贈冬季禦寒用品，了解其生活狀況並盡力提供協助。

經費需求：150 萬元。

預期效益：期望能使受難者及家屬，感受到基金會上承政府之囑託，對受難者持續的關懷與撫慰，以表達政府全力撫平過去歷史傷痛之誠意，期使受難者及家屬心靈上都能夠獲得安慰。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餘絀概況：

102 年度預計收入 445 萬 2,000 元(孳息收入)，預計支出 2 億

3,604 萬 1,000 元(補償金 1 億 7,800 萬元，用人費用 4,096 萬 6,000 元，服務費用 1,115 萬 8,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 37 萬元，租金與利息 493 萬 8,000 元，折舊及攤銷 59 萬 9,000 元，稅捐及規費 1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不足數 2 億 3,158 萬 9,000 元，由前期累積賸餘挹注。

二、 現金流量概況：

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8,471 萬 1,000 元，102 年度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3,099 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元，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1 億 5,372 萬 1,000 元。

三、 淨值變動概況：

101 年度預計淨值餘額 13 億 7,605 萬 2,000 元，扣除 102 年度預計收支短絀 2 億 3,158 萬 9,000 元，102 年度預計淨值餘額 11 億 4,446 萬 3,000 元。

肆、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其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00 年度收入預算數 368 萬元，決算數 628 萬 2,126 元，執行率 171%。

100 年度支出預算數 1 億 5,262 萬 6,000 元，決算數 5 億 3,969 萬 5,083 元，執行率 354%。

(二) 成果概述：

1、政府發放補償金之目的，除了使受裁判者，皆能獲得適當之補償外，更重要者，在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與誠意負責的態度，致力撫平傷痛與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2、舉辦各項紀念活動、宗教追思會、紀念音樂會、史料展

示及給予回復名譽等，安慰受難者及家屬心靈，促進社會和諧，對受難者持續的關懷與撫慰，以表達政府全力撫平過去歷史傷痛之誠意，期使受難者及家屬心靈上都能夠獲得安慰。

3、關懷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協助政府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與社會和諧，減少意識形態之對立衝突，有助於臺灣社會民主之良性發展。

二、上年度已過其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一)收入：孳息收入 322 萬 2,051 元，民間捐贈 52 萬元，合計收入 374 萬 2,051 元。

(二)支出：

1、補償金董事會審查通過 58 案，發放 83 案，計 5,429 萬 9,131 元。

2、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彰化迎春郊遊聯誼活動，計 40 萬 500 元。

3、人事行政費用 2,822 萬 8,391 元。

合計支出 8,292 萬 8,022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282	100.00	收入總額	4,452	100.00	5,670	100.00	(1,218)	100.00	
0	0.00	政府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民間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6,281	99.98	孳息收入	4,452	100.00	5,670	100.00	(1,218)	100.00	
1	0.02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539,695	8,591.13	支出總額	236,041	5,301.91	150,050	2,646.38	85,991	(7,060.02)	
483,458	7,695.92	補償金	178,000	3,998.20	88,200	1,555.56	89,800	(7,372.74)	
40,601	646.31	用人費用	40,966	920.17	43,784	772.20	(2,818)	231.36	
9,601	152.83	服務費用	11,158	250.63	12,116	213.68	(958)	78.65	
349	5.56	材料及用品費	370	8.31	370	6.53	0	0.00	
5,076	80.80	租金與利息	4,938	110.92	4,961	87.50	(23)	1.89	
604	9.61	折舊及攤銷	599	13.45	599	10.56	0	0.00	
6	0.10	稅捐及規費	10	0.22	20	0.35	(10)	0.82	
(533,413)	(8,491.13)	本期餘絀	(231,589)	(5,201.91)	(144,380)	(2,546.38)	(87,209)	7,160.0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31,58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本期折舊數	59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0,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4,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72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餘絀	1,336,052	(231,589)	1,104,463	
累計賸餘(短絀)	1,336,052	(231,589)	1,104,463	
合　　計	1,376,052	(231,589)	1,144,46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281	孳息收入	4,452	5,670	102 年度孳息收入，係以存款約 10.6 億元之基礎估算，並以平均年利率 0.42%計算求得。
1	其他收入	0	0	
6,282	總計	4,452	5,67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483,458	補償金	178,000	88,200	補償金 178,000,000 元 1、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規定，申請補償期限雖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惟依國防部 99 年 11 月 18 日國法檢察字第 09900003480 號函示，對於前經通知而尚未提出申請者視同已申請案，此類案件計 664 件。復依據國防部 101 年 3 月 7 日國法檢察字第 1010000728 號函核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本會存續期間延長 2 年，故本會將對上開 664 件視同已申請案繼續進行再通知，促其儘速提出補件申請。 102 年度預估每月受理 20 件申請補償案，全年新收案件 240 案(20x12＝240)。 102 年度預估案件若扣除不予補償案件約 60 件（含確有實據不予補償案件、申請逾期或要件不符等，約佔 25%左右）後，予以補償案件約 180 件（240-60=180），以每案平均受領補償金額約新台幣 70 萬元計算，則 102 年度約需 126,000,000 元左右，由董事會就個案之認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定後發給。 2、依據補償條例規定，受領取補償金之通知而未於5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事由外，其補償金歸屬國庫。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經通知仍未領款者尚有 94 人，補償金 3,052 萬 4,317 元未領。預估至 101 年年終累積未領取之補償金約為 40,000,000 元待領。 3、受裁判者已歿之家屬申請補償案件，有部分受裁判者家屬至今仍未申請或仍在陸續補辦申請手續中，故在 102 年度仍須編列補償金 12,000,000 元以備發放。 102 年度上述三類預計發放補償金 178,000,000 元。
483,458	小計	178,000	88,2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99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0	0	
76	用人費用	0	0	
23	服務費用	0	0	
99	小　計	0	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916	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活動	5,000	6,000	
4,916	服務費用	5,000	6,000	宣導費 5,000,000 元 辦理解嚴紀念日追思儀式、紀念音樂會、追思祈福會及聯誼活動等相關費用如下 (本宣導費為廣告且揭示辦理，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辦理)。 1.場地租借費 100,000 元 2.場地佈置費 300,000 元 3.文宣設計費 200,000 元 4.文宣製作費 250,000 元 5.追思儀式費用 150,000 元 6.音樂及活動表演團體費 600,000 元 7.音響燈光視聽費 350,000 元 8.帳篷舞台布景搭設費 350,000 元 9.辦理活動提供便當及聯誼餐會 800,000 元 10.活動紀念品費 600,000 元 11.平面攝影及錄影費 100,000 元 12.活動成果專輯及 DVD 製作費 200,000 元 13.主持人及醫護、攝影等專業人員費用 100,000 元 14.寄送邀請函及成果專輯費 300,000 元 15.受裁判者或家屬參加活動交通費 600,000 元
4,916	小計	5,000	6,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956	其他有助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之平反或回復名譽之活動	1,500	1,500	
956	服務費用	1,500	1,500	宣導費 1,500,000 元 1.配合相關政府單位(如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等單位)或民間相關團體，主辦或協辦相關活動費用 600,000 元 (本宣導費為廣告且揭示辦理，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辦理)。 (1)場地佈置費 150,000 元 (2)文宣設計費 100,000 元 (3)展覽資料收集費 100,000 元 (4)辦理活動交通費 250,000 元 2.關懷撫慰受難者活動費 對受難者本人或家屬進行關懷撫慰活動費用 900,000 元 (1)禮品費：如辦理音樂會、聯誼會等活動時，購買當地農產品或特產(如新竹米粉，彰化葡萄等)，致贈參加活動之受難者或家屬伴手禮，計150,000 元 (2)交通費：辦理關懷撫慰活動參與受裁判者或陪伴家屬之交通費用，計 150,000 元 (3)購買關懷慰問禮品及冬季禦寒用品（如棉被、毛毯、羽毛背心、圍巾等)，計 600,000 元
956	小計	1,500	1,5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50,266 40,525	人事與行政管理 用人費用	51,541 40,966	54,350 43,784	1、員工薪資 25,399,800 元 2,116,650 元 x12 月 ＝ 25,399,800 元 （每月薪資總額 2,116,650 元，係以預算員額 21 人之各職務年功薪 8 級為準，加總計算求得） 2、超時工作報酬 105,840 元 加班費以每人每月 1 小時，平均每小時 420 元計算 （2,116,650 元÷21 人÷240 小時＝420 元） （420 元x1 小時x21 人x12 月＝105,840 元） 3、津貼 492,000 元(本項停支) （2,000 元x19 人＋3,000 元x1 人)x12 月＝492,000 元（居住台北市、新北市者每月補助交通費 2,000 元、居住外縣市者每月補助交通費 3,000 元） 4、獎金 7,553,993 元 （1）年終工作獎金 3,357,330 元 2,238,220 元x1.5 月＝ 3,357,330 元 （2）考績獎金 4,196,663 元 3,357,330 元（75％甲等）＋839,333 元（25％乙等）＝4,196,663 元 已達年功薪捌級者(最高薪級)，分別按"薪資金額x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0.75" 及 " 薪 資 金 額 ×1.5×0.25"計算加總。 5、勞工退休金 1,553,508 元 2,157,650 元×6%×12 月＝1,553,508 元 依勞保局之月提繳薪資規定,每月提撥 6%繳交勞保局。 6、資遣費 2,116,650 元 依本會員工離職資遣暨撫卹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按「任職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薪資之資遣費，爰據以核算 21 人（提列資遣費準備）所應支給之資遣費共為 2,116,650 元。 7、分擔保險費 2,016,000 元 （1）勞保費 58,000 元×12 月＝696,000 元 （2）健保費 110,000 元×12 月＝1,320,000 元 8、福利費 180,640 元 （1）婚、喪、生育及傷病慰問 100,000 元 (依據本會員工婚喪生育補助暨傷病慰問規定辦理)，預估 102 年度：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結婚 20,000 元x1 人=20,000 元 生育 20,000 元x1 人=20,000 元 喪葬 50,000 元x1 人=50,000 元 傷病 2,000 元x5 人次=10,000 元 （2）文康活動費 80,640 元 3,840 元x21 人＝80,640 元 (本項 3,840 元減為 2,500 元) 9、出席費 1,392,000 元 （1）董監事出席費 2,000 元x17 人x12 次＝ 408,000 元(每月 1 次) （2）審查小組出席費 2,000 元x11 人x36 次＝ 792,000 元(每月 3 次) （3）訴願先行審查委員出席費 2,000 元x8 人x12 次＝ 192,000 元(每月 1 次) 10、臨時人員工資（清潔工） 156,000 元 13,000 元x12 月＝156,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706	服務費用	4,658	4,616	1、印刷費 336,000 元 28,000 元x12 月＝336,000 元 2、廣告費 10,000 元 全年度 10,000 元 3、郵電費 402,000 元 （1）郵費 12,500 元x12 月＝150,000 元 （2）電話費 21,000 元x12 月＝252,000 元 4、公關費 720,000 元 60,000 元x12 月＝720,000 元 5、特別費 200,000 元 全年度 200,000 元 6、專業服務費 480,000 元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 80,000 元 律師訴訟費 400,000 元 40,000 元x10 案＝400,000 元 7、旅運費 50,000 元 2,500 元x2 日x10 次＝50,000 元 (含車資、住宿費、膳雜費) 8、汽油費 96,000 元 8,000 元x12 月＝96,000 元 9、書報雜誌費 42,000 元 3,500 元x12 月＝42,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0、水電費 746,400 元 （1）水費1,200 元x12 月＝14,400 元 （2）電費 61,000 元x12 月＝ 732,000 元 11、維護費 686,000 元 （1）辦公設備維護費 10,000 元x12 月＝120,000 元 （2）數位系統檔案伺服器維護費 30,000 元x12 月＝360,000 元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 60,000 元 （4）印表機維護費 20,000 元 （5）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費 126,000 元 12、其他費用 889,452 元 （1）大樓辦公室管理費 18,321 元x12 月＝219,852 元 （2）大樓儲存室管理費 14,000 元x12 月＝168,000 元 （3）停車場管理費 800 元x12 月＝9,600 元 （4）環保清潔用品 3,000 元x12 月＝36,000 元 (5) 外賓臨時停車費 3,000 元x12＝36,000 元 （6）其他庶務雜支 35,000 元x12 月＝420,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49	材料及用品費	370	370	1、辦公材料及用品費 150,000 元 (1)文具費 2,500 元x12 月＝ 30,000 元 （2）影印紙張等 10,000 元x12 月＝120,000 元 2、其他材料 220,000 元 （1）電腦及網路相關器材 20,000 元 （2）網站主機及軟體 40,000 元 （3）碳粉及耗材 120,000 元 （4）其他一般材料 40,000 元
5,076	租金與利息	4,938	4,961	租金 4,938,000 元 1、辦公室租金 366,300 元x12 月＝4,395,600 元 2、公務車租金 17,000 元x12 月＝204,000 元 3、停車位租金 7,200 元x12 月＝86,400 元 4、影印機租金 18,000 元x12 月＝216,000 元 5、盆景租金 3,000 元x12 月＝36,000 元
6	稅捐與規費	10	20	規費 10,000 元 法人變更登記及戶政規費,全年度 10,000 元
604	折舊及攤銷	599	599	折舊 599,000 元 各項辦公設備按平均折舊，全年度計 599,000 元
50,266	小　計	51,541	54,350	
539,695	總　計	236,041	150,05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2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1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數
	資產			
1,382,628	流動資產	1,153,721	1,384,711	(230,990)
200	現金	200	200	0
1,382,428	銀行存款	1,153,521	1,384,511	(230,990)
2,396	固定資產	3,702	4,301	(599)
5,136	資訊設備	7,641	7,641	0
2,740	減：累計折舊	3,939	3,340	599
733	其他資產	732	732	0
733	存出保證金	732	732	0
1,385,757	資產合計	1,158,155	1,389,744	(231,589)
	負債			
22	流動負債	20	20	0
22	代收款	20	20	0
13,672	長期負債	13,672	13,672	0
13,672	資遣費準備	13,672	13,672	0
13,694	負債合計	13,692	13,692	0
	淨值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1,332,063	累積餘絀	1,104,463	1,336,052	(231,589)
1,332,063	累積賸餘	1,104,463	1,336,052	(231,589)
1,372,063	淨值合計	1,144,463	1,376,052	(231,589)
1,385,757	負債及淨值合計	1,158,155	1,389,744	(231,589)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依據 100 年 8 月 26 日本會第 7 屆第 9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之本會人力、物力精減措施規定，本會預定於 102 年內精減 2 人，精減後人數為 21 人。
處長(主任)	4	
副處長	1	
一級專員	4	
二級專員	1	
三級專員	4	
一級組員	4	
二級組員	2	
總　　計	2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25,400	員工薪資 25,399,800 元 2,116,650 元x12 月＝25,399,800 元 每月薪資總額 2,116,650 元，係以預算員額 21 人之各職務年功薪8級為準，加總計算求得。
超時工作報酬	106	加班費 105,840 元 以每人每月 1 小時，平均每小時 420 元計算 420 元x1 小時x21 人x12 月＝105,840 元 （2,116,650 元÷21 人÷240 小時＝420 元）
津貼	492	交通費 492,000 元 2,000 元x19 人+3,000 元x1 人）x12 月=492,000 元 （居住台北市、新北市者每月補助交通費 2,000 元、居住外縣市者每月補助交通費 3,000 元）
獎金	7,554	1、年終工作獎金 3,357,330 元 2,238,220 元x1.5 月＝3,357,330 元 2、考績獎金 4,196,663 元 3,357,330 元（75％甲等）＋839,333 元（25％乙等）＝4,196,663 元 已達年功薪捌級者(最高薪級)，分別按"薪資金額x2x0.75"及"薪資金額x1.5x0.25"計算加總。
勞工退休金	1,553	勞工退休金 1,553,508 元 2,157,650 元x6％x12 月＝1,553,508 元 依勞保局之月提繳薪資規定,每月提撥 6％繳交勞保局。
資遣費	2,117	資遣費 2,116,650 元 依本會員工離職資遣暨撫恤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按「任職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薪資之資遣費，爰據以核算 21 人（提列資遣費準備）所應支給之資遣費共為 2,116,65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分擔保險費	2,016	1、勞保費 696,000 元 58,000 元×12 月＝696,000 元 2、健保費 1,320,000 元 110,000 元×12 月＝1,320,000 元
福利費	180	1、婚、喪、生育及傷病慰問 100,000 元 結婚　20,000 元×1 人＝20,000 元 生育　20,000 元×1 人＝20,000 元 喪葬　50,000 元×1 人＝50,000 元 傷病　2,000 元×5 人次＝10,000 元 2、文康活動費 80,640 元 3,840 元×21 人＝80,640 元
出席費	1,392	出席費 1,392,000 元 董監事出席費 2,000 元×17 人×12 次＝408,000 元 審查小組出席費 2,000 元×11 人×36 次＝792,000 元 訴願先行審查委員出席費 2,000 元×8 人×12 次＝192,000 元
臨時人員工資	156	臨時人員工資 156,000 元 清潔工臨時人員工資 156,000 元 13,000 元x12 月＝156,000 元
總計	40,966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簡歷等相關資料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職稱	姓名	簡歷（學經歷）	負責職權	經營投資事業情形	月薪（元）	獎金（元）	福利
董事長	林政則	美國國家大學教育行政碩士、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學中華大辦人、創新竹市政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台灣省政府主席	綜理本會會務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	倪子修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律師高考及格、法律事務所律師	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會務	無	164,800	年終(工作)獎金：1.5個月。 考績獎金：考列甲等者1個月，乙等0.5個月；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考列甲等者2個月，乙等1.5個月。	無
法律處處長	翁大鈞	台大三民主義研究所、公平會委員特別助理、保誠人壽法務主任	綜理法律處業務	無	143,500	（同上）	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簡歷等相關資料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職稱	姓名	簡歷（學經歷）	負責職權	經營投資事業情形	月薪（元）	獎金（元）	福利
企劃處處長	吳宥霖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立法院國會助理	綜理企劃處業務	無	143,500	（同上）	無
行政處處長	陳英明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高考人事行政及格、人事行政局副處長、台東企銀主任	綜理行政處業務	無	143,500	（同上）	無
會計室主任	雷新台	財務學校財務管理系、預算官、財務官、會計組長	依規定辦理本會會計及主計業務	無	77,343	（同上）	無

主辦會計：雷新台

首　　長：林政則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目次

名　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01-01
設立依據	01-01
設立目的	01-01
組織概況	01-02
清算期間	02-03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03-04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04-05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其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05-06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07-0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08-0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09-09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1-11
(二)支出明細表	12-20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1-2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2-2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3-25
(四)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相關資料表	26-27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董事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行政院爰依據本條規定設立本會，並依法報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准予登記成立在案。

二、設立目的：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第一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本會即為達成補償條例之立法宗旨而設立，此為本會設立之主要目的。

另依補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基金用途觀之，本會設立目的非僅限於給付補償金一項，尚包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舉辦紀念及學術等活動，及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活動用途等。

三、組織概況：

（1）本會設董事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共 13 人組成，其中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 4 人（依補償條例規定不得少

於四分之一），另置監事 3 人，董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下設法律處、企劃處、行政處及會計室等四個單位推行業務。

（2）依據補償條例第八條規定，本會設審查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共同組成，就申請之個案事實逐一審認，以認定其是否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審查小組之決議意見尚需提報董事會，個案是否補償及其補償金額，由董事會作最後之審定；審查小組現有委員 11 人。

本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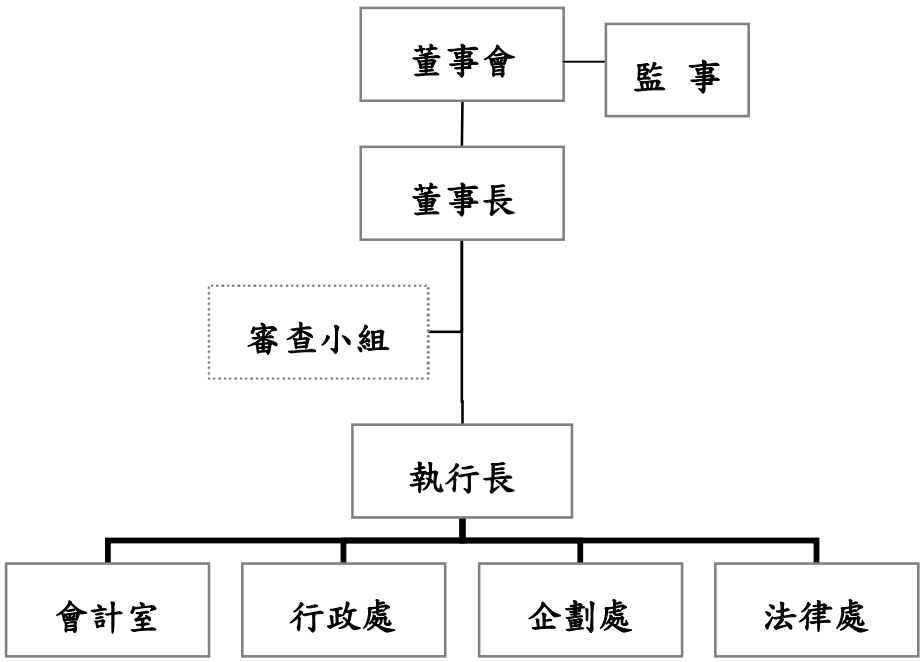

四、清算期間:

本會存立期間將於 103 年 3 月 8 日屆滿，對於後續辦理本會清償事項，依民法規定，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並應於 6 個月內完結清算；因此 103 年度之清算期間，應自 103 年 3 月 9 日起，至 9 月 8 日為止，共 6

個月，員工人數由 21 員減為 10 員，辦理清算。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依據補償條例第一條暨第十一條規定之基金用途與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擬訂本會103年度主要工作計畫或方針如下：

一、計畫名稱：給付補償金（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

計畫重點：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規定，本會受理申請補償期限雖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惟該條例復規定受領取補償金之通知而未於 5 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事由外，其補償金歸屬國庫，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自接獲本會通知領款後，5 年內均可隨時到會領款。參考近 3 年(99、100、101) 受裁判者或家屬尚未領款之平均值為 4,047 萬 9,832 元，預估至 102 年年終累積未領取之補償金約有 4,048 萬元待領，故至 103 年 9 月 8 日本會清算結束前仍須編列補償金以備發放。

經費需求：4,048 萬元

預期效益：政府發放補償金之目的，除了使受裁判者，皆能獲得適當之補償外，更重要者，在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與誠意負責的態度，致力撫平傷痛與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二、計畫名稱：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活動（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款）

計畫重點：103 年預計舉辦 1 場活動，規劃於適宜地點，舉辦座談會、成果展示與聯誼茶會等。

經費需求：125 萬元。

預期效益：關懷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協助政府撫平歷史傷

痛，促進族群與社會和諧，安慰受難者及家屬心靈，減少意識形態之對立衝突，有助於臺灣社會民主之良性發展。

三、計畫名稱：其他有助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之平反或回復名譽之活動（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四款）

計畫重點：對受難者本人、家屬或協會團體進行關懷撫慰，致贈冬季禦寒用品、養生營養品、感謝狀及紀念品等。

經費需求：25 萬元。

預期效益：期望能使受難者及家屬，感受到基金會上承政府之囑託，對受難者持續的關懷與撫慰，以表達政府全力撫平過去歷史傷痛之誠意，期使受難者及家屬心靈上都能夠獲得安慰。

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餘絀概況：

103 年度預計收入 306 萬 7,000 元(孳息收入)，預計支出 8,494 萬 4,000 元(補償金 4,048 萬元，用人費用 3,615 萬 1,000 元，服務費用 455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 15 萬元，租金與利息 315 萬 4,000 元，折舊及攤銷 44 萬 9,000 元，稅捐及規費 1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不足數 8,187 萬 7,000 元，由前期累積賸餘挹注。

二、 現金流量概況：

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億 5,372 萬 1,000 元，103 年度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38 萬 8,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元，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0 億 5,933 萬 3,000 元。

三、 淨值變動概況：

102 年度預計淨值餘額 11 億 4,446 萬 3,000 元，扣除 103 年度預計收支短絀 8,187 萬 7,000 元，103 年度預計淨值餘額 10 億 6,258 萬 6,000 元。

參、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其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01 年度收入預算數 567 萬元，決算數 664 萬 5,762 元，執行率 117%。

101 年度支出預算數 1 億 5,005 萬元，決算數 1 億 4,927 萬 8,613 元，執行率 99%。

(二) 成果概述：

1、政府發放補償金之目的，除了使受裁判者，皆能獲得適當之補償外，更重要者，在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與誠意負責的態度，致力撫平傷痛與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2、舉辦各項紀念活動、宗教追思會、紀念音樂會、史料展示及給予回復名譽等，安慰受難者及家屬心靈，促進社會和諧，對受難者持續的關懷與撫慰，以表達政府全力撫平過去歷史傷痛之誠意，期使受難者及家屬心靈上都能夠獲得安慰。

3、關懷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協助政府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與社會和諧，減少意識形態之對立衝突，有助於臺灣社會民主之良性發展。

二、上年度已過其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一)收入：孳息收入 315 萬 7,020 元。

(二)支出：

1、補償金董事會審查通過 221 案，發放 181 案，計 1 億 4,016

萬 7,781 元。

2、人事行政費用 2,701 萬 1,092 元。

合計支出 1 億 6,717 萬 8,873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646	100.00	收入總額	3,067	100.00	4,452	100.00	(1,385)	100.00	1.103 年度預算編列至103年9月8日(內含清算期間6個月，清算人員10員)。 2.用人費用內含資遣費1,207萬元。
0	0.00	政府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3	0.05	民間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6,643	99.95	孳息收入	3,067	100.00	4,452	100.00	(1,385)	10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49,278	2,246.13	支出總額	84,944	2,769.62	236,041	5,301.91	(151,097)	10,909.53	
95,942	1,443.61	補償金	40,480	1,319.86	178,000	3,998.20	(137,520)	9,929.24	
40,584	610.65	用人費用	36,151	1,178.71	40,966	920.17	(4,815)	347.65	
6,888	103.64	服務費用	4,550	148.35	11,158	250.63	(6,608)	477.12	
266	4.0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4.89	370	8.31	(220)	15.88	
4,996	75.17	租金與利息	3,154	102.84	4,938	110.92	(1,784)	128.81	
599	9.01	折舊及攤銷	449	14.64	599	13.45	(150)	10.83	
3	0.05	稅捐及規費	10	0.33	10	0.22	0	0.00	
(142,632)	(2,146.13)	本期餘絀	(81,877)	(2,669.62)	(231,589)	(5,201.91)	149,712	(10,809.5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1,87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本期折舊數	449	
負載減少	(13,692)	
存出保證金收回	73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3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4,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33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餘絀	1,104,463	(81,877)	1,022,586	
累計賸餘(短絀)	1,104,463	(81,877)	1,022,586	
合　　計	1,144,463	(81,877)	1,062,586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643	孳息收入	3,067	4,452	103 年度孳息收入(8 個月)，係以存款約 10 億元之基礎估算，並以平均年利率 0.46%計算求得。
3	民間捐贈	0	0	
6,646	總計	3,067	4,45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95,942	補償金	40,480	178,000	補償金 40,480,000 元 1.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規定，本會受理申請補償期限雖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惟該條例復規定受領取補償金之通知而未於 5 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事由外，其補償金歸屬國庫，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自接獲本會通知領款後，5 年內均可隨時到會領款。參考近 3 年(99、100、101)未領款之平均值為 40,479,832 元，預估至 102 年年終累積未領取之補償金約有 40,480,000 元待領。故至 103 年 9 月 8 日本會清算結束前仍須編列補償金以備發放。
95,942	小計	40,480	178,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938	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活動	1,250	5,000	
2,938	服務費用	1,250	5,000	宣導費 1,250,000 元 辦理座談會、基金會成果展覽、聯誼茶會相關費用如下： (本宣導費為廣告且揭示辦理，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辦理)。 1.場地租借費 50,000 元 2.場地佈置費 50,000 元 3.文宣設計費 60,000 元 4.文宣製作費 40,000 元 5.資料蒐集費 50,000 元 6.音響視聽設備費 50,000 元 7.聯誼餐會費 400,000 元 8.製作紀念品費 300,000 元 9.平面攝影及錄影費 30,000 元 10.活動成果專輯及 DVD 製作 50,000 元 11.主持人及醫護等專業人員費用 20,000 元 12.寄送邀請函及成果專輯費 50,000 元 13.辦理活動參加受難者及家屬等交通費 100,000 元
2,938	小計	1,250	5,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617	其他有助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之平反或回復名譽之活動	250	1,500	
617	服務費用	250	1,500	宣導費 250,000 元 (本宣導費為廣告且揭示辦理，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辦理)。 1.製作基金會成果專刊、會訊 150,000 元 2.關懷受難者活動費 對受難者本人、家屬及受難協會團體進行關懷、撫慰、禮品費、製作感謝狀、交通及什支等 100,000 元
617	小計	250	1,5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9,781 40,584	人事與行政管理 用人費用	42,964 36,151	51,541 40,966	1、員工薪資 12,139,915 元 （1）21 人至 3 月 8 日薪資 2,057,520 元 x2.26 月 ＝ 4,649,995 元 （每月薪資總額 2,057,520 元，係以預算員額 20 人之各職務年功薪 8 級及 1 人本薪 2 級為準，加總計算求得） （2）清算期 6 個月 10 人薪資 1,248,320 元 x 6 月＝7,489,920 元 2、超時工作報酬 19,364 元 加班費以每人每月 1 小時，平均每小時 408 元計算 （2,057,520 元÷21 人÷240 小時＝408 元） （408 元x1 小時x21 人x2.26 月＝19,364 元） 3、獎金 9,630,026 元 （1）年終工作獎金 4,794,090 元 2,057,520 元x1.5 月+2,057,520 元x1.5 月x1/4 年＝3,857,850 元 1,248,320 元x1.5 月x1/2 年＝936,240 元。（比照公務人員發放辦法辦理。） （2）考績獎金 3,743,656 元 3,000,630 元（75％甲等）＋743,026 元（25％乙等）＝3,743,656 元 已達年功薪捌級者(最高薪級)，分別按"薪資金額x2x0.75"及"薪資金額x1.5x0.25"計算加總。(比照公務人員發放辦法辦理。)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 另予考績獎金1,092,280 元 936,240 元（75％甲等）＋ 156,040 元（25％乙等）＝ 1,092,282 元 分別按"薪資金額x1x0.75"及"薪資金額x0.5x0.25"計算加總。(比照公務人員發放辦法辦理。) 4、勞工退休金 730,126 元 (1) 2,078,300 元x 6% x2.26 月 ＝281,818 元 (2) 1,245,300 元x 6% x6 月 ＝448,308 元 依勞保局之月提繳薪資規定，每月提撥 6%繳交勞保局。 5、資遣費 12,070,131 元 本會依章程規定，將於 103 年 3 月 8 日解散清算，現有 21 人將自同年 3 月 9 日起資遣 11 人，賸餘 10 人辦理清算，依規定清算人員將於 6 個月內完成清算後資遣離職。復依本會員工離職資遣暨撫恤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按「任職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薪資之資遣費，爰據以核算 21 人所應支給之資遣費共為 26,433,587 元，由於本會前已提列 14,363,456 元，實際應再編列 12,070,131 元。 6、分擔保險費 905,600 元 (1-1) 至 3/8 止 21 人勞保費 60,000 元x2.26 月＝135,600 元 (1-2) 3/8～9/8 清算 10 人勞保費 29,000 元x6 月＝174,000 元 (2-1) 至 3/8 止 21 人健保費 106,000 元x2 月＝212,000 元 (2-2) 3/8～9/8 清算 10 人健保費 64,000x6 月＝384,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7、福利費 152,500 元 （1）婚、喪、生育及傷病慰問 100,000 元 (依據本會員工婚喪生育補助暨傷病慰問規定辦理)，預估 103 年度： 結婚 20,000 元x1 人＝20,000 元 生育 20,000 元x1 人＝20,000 元 喪葬 50,000 元x1 人＝50,000 元 傷病 2,000 元x5 人＝10,000 元 （2）文康活動費 52,500 元 2,500 元x21 人＝52,500 元 8、出席費 396,000 元 （1）董監事出席費 2,000 元x17 人x9 次＝306,000 元(每月 1 次) （2）審查小組出席費 2,000 元x9 人x5 次＝90,000 元 9、臨時人員工資（清潔工）107,380 元 13,000 元x8.26 月＝107,38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333	服務費用	3,050	4,658	1、印刷費 142,000 元 38,000 元x3＋28,000 元(清算期間)＝142,000 元 2、廣告費 10,000 元 全年度 10,000 元 3、郵電費 150,000 元 （1）郵費 10,000 元x3 月＝30,000 元 （2）電話費 20,000 元x3 月＋60,000 元(清算期間)＝120,000 元 4、公關費 180,000 元 60,000 元x3 月＝180,000 元 5、特別費 50,000 元 200,000 元(全年)x1/4＝50,000 元 6、專業服務費 360,000 元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 160,000 元 律師訴訟費 200,000 元 40,000 元x5 案＝200,000 元 7、旅運費 50,000 元 2,500 元x2 日x10 次＝50,000 元 (含車資、住宿費、膳雜費) 8、汽油費 61,500 元 8,500 元x3 月＋36,000 元(清算期間)＝61,500 元 9、書報雜誌費 28,000 元 3,500 元x8 月＝28,000 元 10、水電費 471,000 元 （1）水費 1,000 元x3 月＋3,000 元(清算期間)＝6,000 元 （2）電費 55,000 元x3 月＋300,000 元(清算期間)＝465,000 元 11、拆運費 900,000 元 （1）廢棄物處理 100,000 元 （2）租屋拆遷復原 700,000 元 （3）檔案資料運送 100,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2、維護費 170,000 元 （1）辦公設備維護費 90,000 元 （2）電腦軟硬體維護費 60,000 元 （3）印表機維護費 20,000 元 13、其他費用 477,579 元 （1）大樓辦公室管理費 18,321 元x8.26 月＝151,331 元 （2）大樓儲存室管理費 14,000 元x8.26 月＝115,640 元 （3）停車場管理費 800 元x8.26 月＝6,608 元 （4）環保清潔用品 3,000 元x8 月＝24,000 元 （5）其他庶務雜支 30,000 元x3 月＋90,000 元(清算期間)＝180,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66	材料及用品費	150	370	1、辦公材料及用品費 70,000 元 (1)文具費 20,000 元 （2）影印紙張等 50,000 元 2、其他材料 80,000 元 （1）電腦及網路相關器材 20,000 元 （2）碳粉及耗材 30,000 元 （3）其他一般材料 30,000 元
4,996	租金與利息	3,154	4,938	租金 3,154,292 元 1、辦公室租金 366,300 元x8 月＝2,930,400 元 2、公務車租金 17,000 元x8.26 月＝140,420 元 3、停車位租金 7,200 元x8.26 月＝59,472 元 4、盆景租金 3,000 元x8 月＝24,000 元
3	稅捐與規費	10	10	規費 10,000 元 法人變更登記及戶政規費,全年度 10,000 元
599	折舊及攤銷	449	599	折舊 449,000 元 各項辦公設備按平均折舊，全年度以 9 個月計 449,000 元
49,781	小　計	42,964	51,541	
149,278	總　計	84,944	236,04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8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3年9月8日預計數	102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數
	資產			
1,241,290	流動資產	1,059,333	1,153,721	(94,388)
200	現金	200	200	0
1,241,090	銀行存款	1,059,133	1,153,521	(94,388)
1,797	固定資產	3,253	3,702	(449)
5,136	資訊設備	7,641	7,641	0
3,339	減：累計折舊	4,388	3,939	449
732	其他資產	0	732	(732)
732	存出保證金	0	732	(732)
1,243,819	資產合計	1,062,586	1,158,155	(95,569)
	負債			
26	流動負債	0	20	(20)
26	代收款	0	20	(20)
14,363	長期負債	0	13,672	(13,672)
14,363	資遣費準備	0	13,672	(13,672)
14,389	負債合計	0	13,692	(13,692)
	淨值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1,189,430	累積餘絀	1,022,586	1,104,463	(81,877)
1,189,430	累積賸餘	1,022,586	1,104,463	(81,877)
1,229,430	淨值合計	1,062,586	1,144,463	(81,877)
1,243,81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62,586	1,158,155	(95,569)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本會員工共有 21 人，本會存立期間將於 103 年 3 月 8 日屆滿，屆時資遣多餘之人力，僅留 10 人辦理本會清償事項。
處長(主任)	4	
副處長	1	
一級專員	4	
總　　計	1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12,140	員工薪資 12,139,915 元 1、21 人至 3 月 8 日薪資 2,057,520 元x2.26 月＝4,649,995 元 （每月薪資總額 2,057,520 元，係以預算員額 20 人之各職務年功薪 8 級及 1 人本薪 2 級為準，加總計算求得） 2、清算期 6 個月 10 人薪資 1,248,320 元 x 6 月＝7,489,920 元
超時工作報酬	19	超時工作報酬 19,364 元 以每人每月 1 小時，平均每小時 408 元計算 （2,057,520 元÷21 人÷240 小時＝408 元） （408 元x1 小時x21 人x2.26 月＝19,364 元）
獎金	9,630	獎金 9,630,026 元 1、年終工作獎金 4,794,090 元 2,057,520 元x1.5 月+2,057,520 元x1.5 月x 1/4 年＝3,857,850 元 1,248,320 元x1.5 月x1/2 年＝936,240 元 2、考績獎金 3,743,656 元 3,000,630 元（75％甲等）＋743,026 元（25％乙等）＝3,743,656 元 已達年功薪捌級者(最高薪級)，分別按"薪資金額x2x0.75"及"薪資金額x1.5x0.25"計算加總。 3、另予考績獎金 1,092,280 元 936,240 元（75％甲等）＋156,040 元（25％乙等）＝1,092,280 元 （分別按"薪資金額x1x0.75"及"薪資金額x0.5x0.25"計算加總。）
勞工退休金	730	勞工退休金 730,126 元 1、2,078,300 元x 6％ x2.26 月＝281,818 元 2、1,245,300 元x 6％ x6 月＝448,308 元 依勞保局之月提繳薪資規定，每月提撥 6％繳交勞保局。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資遣費	12,070	資遣費 12,070,131 元 本會依章程規定，將於 103 年 3 月 8 日解散清算，現有 21 人將自同年 3 月 9 日起資遣 11 人，賸餘 10 人辦理清算，依規定清算人員將於 6 個月內完成清算後資遣離職。復依本會員工離職資遣暨撫恤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按「任職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薪資之資遣費，爰據以核算 21 人所應支給之資遣費共為 26,433,587 元，由於本會前已提列 14,363,456 元，實際應再編列 12,070,131 元。
分擔保險費	906	分擔保險費 905,600 元 1-1、至 3/8 止 21 人勞保費 60,000 元x2.26 月＝135,600 元 1-2、3/8～9/8 清算 10 人勞保費 29,000 元x6 月＝174,000 元 2-1、至 3/8 止 21 人健保費 106,000 元x2 月＝212,000 元 2-2、3/8～9/8 清算 10 人健保費 64,000x6 月＝384,000 元
福利費	153	福利費 152,500 元 1、婚、喪、生育及傷病慰問 100,000 元 (依據本會員工婚喪生育補助暨傷病慰問規定辦理)，預估 103 年度： 結婚 20,000 元x1 人＝20,000 元 生育 20,000 元x1 人＝20,000 元 喪葬 50,000 元x1 人＝50,000 元 傷病 2,000 元x5 人＝10,000 元 2、文康活動費 52,500 元 2,500 元x21 人＝52,500 元
出席費	396	出席費 396,000 元 1、董監事出席費 2,000 元x17 人x9 次＝306,000 元(每月 1 次) 2、審查小組出席費 2,000 元x9 人x5 次＝90,000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臨時人員工資	107	臨時人員工資（清潔工）107,380 元 13,000 元×8.26 月＝107,380 元
總計	36,15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簡歷等相關資料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職稱	姓名	簡歷（學經歷）	負責職權	經營投資事業情形	月薪（元）	獎金（元）	福利
董事長	林政則	美國國家大學教育行政碩士、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學中華大辦人、創新竹市政長、行政院政務任委員兼台灣省政府主席	綜理本會會務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	倪子修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律師高考及格、法律事務所律師	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會務	無	164,800	年終(工作)獎金：1.5個月。 考績獎金：考列甲等者1個月，乙等0.5個月；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考列甲等者2個月，乙等1.5個月。	無
法律處處長	翁大鈞	台大三民主義研究所、公平會委員特別助理、保誠人壽法務主任	綜理法律處業務	無	143,500	（同上）	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簡歷等相關資料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職稱	姓名	簡歷（學經歷）	負責職權	經營投資事業情形	月薪（元）	獎金（元）	福利
企劃處處長	吳宥霖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立法院國會助理	綜理企劃處業務	無	143,500	（同上）	無
行政處處長	王世南	淡江大學經濟系、本會人事室、行政處專員	綜理行政處業務	無	114,200	（同上）	無
會計室主任	雷新台	財務學校財務管理系、預算官、財務官、會計組長	綜理本會會計及主計業務	無	77,343	（同上）	無

主辦會計：雷新台

首　　長：林政則